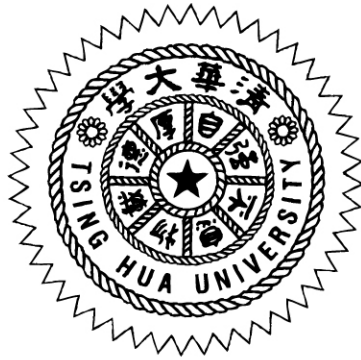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南大校區)：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2861、5731303、5731302

5731301、5731398、5731385

5731399、5731303、5731300

5731014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辦理事項	備註
107. 10. 09~10. 16	1. 網路報名 2. 審查資料上傳或寄繳	書面審查之系所亦可於上班時間自行送件至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
107. 10. 17~10. 23	招生策略中心審核考生之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 e-mail 通知)
107. 10. 24~11. 20	系所辦理初、複試	1. 複試通知由各系所寄送，請考生注意各系所網頁公告。 2. 本校複試不另收費。
107. 10. 25 起	列印准考證明	上午 9 時起，由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列印， 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
107. 11. 09	第一次放榜	1. 全校各系所組分別於此三日中擇期放榜，請參見簡章第 9 頁及各系所分則之說明。 2. 各梯次正取生報到時間於放榜時另行公告於報到須知。
107. 11. 16	第二次放榜	
107. 11. 23	第三次放榜	
108. 01. 30	備取生遞補截止	備取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將流用至一般考試遞補。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上傳或郵寄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書面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含當天)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五、**線上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請於 10 月 16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於 10 月 23 日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 六、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七、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簡章附件(以下附件亦可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

- ☆ 試場規則
- ☆ 校院代碼表
- ☆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表
- ☆ 複查成績申請及回覆表
- ☆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 碩士班甄試推薦書
- ☆ 博士班甄試推薦書
- ☆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含圖)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地圖

碩、博士班甄試報名常見問題

碩士班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是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A：請填寫 108 年 6 月應屆畢業，謝謝！（註：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 108 年 1 月畢業）

Q：請問我想要報名的系所規定，成績要在前 50% 以內(含)，我的成績單上是 50.25%，那麼我符合這個規定嗎？

A：抱歉，您必須要在前 50% 以內(含)才符合這個規定，除非系所有其他的補充要件(例如：具有特殊研究潛力並有證明文件可稽……)。

Q：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呢？

A：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Q：在職生、在職專班有什麼不同？

A：「研究所在職生」即班內招收對象含一般全職學生及在職人士，上課時間多以平日(星期一至五)日間為主；「碩士在職專班」指專為在職人士開設之碩士班別，上課時間多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全天，以方便在職人士於公餘閒暇時進修。在職生修業年限較一般生多一年。在職專班的學費相對較高。如欲深入比較課程的不同，請您直接向所欲報考的系所查詢。

Q：在職生要求兩年年資，我兩份工作的工作性質類似、累計有兩年年資，但是中間換過工作單位怎麼辦呢？

A：請您現在工作的單位和上一份工作單位開立證明，年資累計滿兩年即可(每份工作年資建議需滿 3 個月以上)。

Q：請問轉帳銀行是哪間呢？

A：是台灣銀行，代碼是 004。

Q：我不知道要怎麼轉帳耶，請問該怎麼辦呢？

A：因各銀行規定不同，請直接向您的金融機構洽詢使用方式。

博士班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現在還在念碩士，明年才會畢業，我需要填寫同等學力審查申請書嗎？

A：不需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不用。

Q：請問我碩士班休學或退學，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甄試？

A：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請於報名時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附件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經審核不通過者將扣除手續費 200 元，其餘報名費退還。

Q：請問大學畢業生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甄試？

A：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為止。

請於報名時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附件或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經審核不通過者將扣除手續費 200 元，其餘報名費退還。

Q：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

A：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Q：在職生要求兩年年資，我兩份工作的工作性質類似、累計有兩年年資，但是中間換過工作單位怎麼辦呢？

A：請您現在工作的單位和上一份工作單位開立證明，年資累計滿兩年即可(每份工作年資建議需滿 3 個月以上)。

Q：請問我是明年碩士班畢業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

A：108 年 1 月或 6 月應屆畢業。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繳交或上傳？到底需要寄繳哪些資料呢？

A：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審查資料請分開寄繳或上傳。

此次考試審查分為：**書面審查系所**及**線上審查系所**，詳見簡章 p. 7 及各系所分則：

★**書面審查系所**：請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分別貼於牛皮紙袋上，並需分袋寄繳：(1)貼妥相片之報名表。(2)在職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在職生要，一般生不用。(3)歷年成績單。(4)學歷證件影本。(5)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請看各系所規定)。

★**線上審查系所**：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依系所分別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系統上審查。

Q：承接上題，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處理龐大的書面資料。

Q：關於線上審查，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一一上傳，只能上傳 PDF 檔(大頭照限 JPG 檔)，請先把電子檔轉檔成 PDF 檔。每一項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例如：「學習研究計畫書」這項指定繳交資料，若您有兩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如果我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上傳審查資料卻合併在一起怎麼辦呢？

A：上傳完一個系所的審查資料後，請先登出系統；再請您重新登入系統後，上傳另一系所的審查資料。

Q：請問報名資格那邊要附上成績單，而系所審查資料也要求附上成績單，這樣要如何繳交呢？

A：若系所無特殊要求，線上審查之系所僅需於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欄位上傳成績單即可；若系所有特別要求以螢光筆註記某科目，除在報考資格部分上傳未畫記版本外，亦請將有畫記之版本上傳於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欄位；若為書面審查之系所僅需附一張成績單即可，但請把成績單的順序往前提或以標籤標示，以利審查報考資格時翻閱。

Q：請問我們學校的歷年成績單上就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的話，我還需要另外申請名次證明嗎？

A：本校無固定之名次證明格式，若貴校有固定的格式，則依貴校格式，若是名次證明就在成績單上，也不需要再另外附名次證明，若為線上審查的系所則請於「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欄位均上傳成績單即可。

Q：請問系上如果有要求修畢科目及所需學分，我需要特別注意什麼嗎？

A：請在成績單上以螢光筆註記系上要求的相關科目，以利資格審查作業進行。若為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將有註記之成績單電子檔上傳於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欄位。

Q：請問我的學生證影本忘了貼在簡章指定的表格上，這樣會不會被退件？

A：不會，只要您有上傳/附上學生證影本即可。

線上審查推薦信相關疑問

Q：關於線上審查，推薦信如何處理？

A：推薦信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地址及 E-Mail。

②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③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信，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完成，考生亦可在系統中看到「已完成」。

註：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通知函。

Q：打錯推薦者的姓名或 E-mail 怎麼辦呢？

A：若需修改推薦人姓名、E-mail，請將原本資料刪除，重新新增一次推薦人資料，並由系統重新寄發一次推薦信連結，已刪除之推薦人推薦信連結將會失效。為避免推薦人重覆收到太多 mail 導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

Q：推薦者填寫推薦信有時間的限制嗎？

A：報名期間，只要考生進入系統填寫推薦人的相關資料、推薦人收到線上系統之確認信件後，即可開始填寫推薦信，推薦信可填寫至 10 月 23 日止。

Q：我的教授是外國人，線上審查的推薦信有英文的嗎？

A：有的，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信為中英對照格式。

Q：我想繳交其他格式的推薦信，請問可以自行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嗎？

A：線上審查系統推薦信為固定格式，並不開放其他欄位讓考生自行上傳其他格式的推薦信（且推薦信並不會讓學生看見內容，均由推薦人直接提供給系所，因此是不會讓考生自行上傳的）。若您需要使用其他格式的推薦信，建議您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信，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信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Q：我的教授不太會使用網路，請問可以寄紙本推薦信嗎？

A：建議您告知系所您的情形，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信，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信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報名後相關疑問

Q：報名後，若忘了印繳費單、想修改個人資料或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該怎麼辦？

A：如果您忘了列印各項表單(如報名表、繳費單)、要修改個人資料，或者要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線上審查系所)…請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開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您所需的選項。

Q：請問我的兵役狀態填錯了，該怎麼辦？

A：沒關係，這是入學後軍訓室所需的資料，報到時還可以再確認一次，目前並不會影響您的報考資格，請放心。

Q：請問我在報名系統中的基本資料(如：通訊地址、手機、e-mail)填錯了，該怎麼辦？

A：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自行更正就可以了。

Q：請問我報完名後，需要把交易明細表寄回去給你們嗎？不寄回去的話你們要如何得知誰有繳費？

A：不需要，因為繳款編號都是專屬於個人的，我們由系統中即可以看出誰尚未繳款。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 E-mail 通知轉帳成功？

A：請不用擔心，若您需要確認的話，建議您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部分考生的系統狀態可能會比較慢才轉入，如果擔心的話請收好相關轉帳單據，若有問題再憑單據確認。此外，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之轉帳功能已開通，並確認交易明細表有顯示「轉帳成功」。

Q：線上上傳的系所如何確認我的資料已經上傳完成？

A：各項資料完整上傳後，系統之繳交狀態將顯示為「已完成」並自動產生資料合併檔，請考生確認合併檔，並確認推薦人作業亦顯示為「已完成」(不需推薦信之系所免填)，以上均確認，系統將顯示「恭喜您已完成上傳作業」。建議參閱招生策略中心公告之「線上審查系統圖文操作手冊」，會有上傳完成之圖示說明。

其他

1. 報名前招生策略中心將會另行公告「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圖文操作手冊，報名期間亦會將常見問題彙整更新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碩士班最新消息」查閱。

2. 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及資料上傳/寄繳之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前請「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寄繳，如於截止期限前僅「登入」系統而未「完成」上傳而致上傳不全，概不受理。

目 錄

壹、 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1
一、 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1
二、 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1
三、 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1
四、 其他注意事項：	2
貳、 報名規定事項	4
一、 報名日期：107年10月09日上午10時起至10月16日下午5時止。	4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4
三、 報名費：	4
四、 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後之流程表)：	5
參、 甄試日期、地點	9
肆、 錄取	9
伍、 複查成績辦法	9
陸、 報到	10
柒、 修業年限	11
捌、 附註	11
玖、 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14

系所分則頁次及審查方式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數學系	書面	14
統計所	書面	15
計科所	線上	15
物理系	線上	16
天文所	線上	17
先進光源	線上	18
化學系	線上	19
生科院	線上	20
材料系	線上	21
化工系	線上	22
分工學程	線上	23
醫工所	線上	23
動機系	線上	24-26
工工系	線上	27-28
奈微所	線上	29
全球營運	書面	30
電機系	線上	31-32
光電所	線上	33
電子所	線上	33
通訊所	線上	34
資工系	線上	34-35
資應所	線上	36
醫環系	線上	36-37
分環所	線上	37
工科系	線上	38-39
核工所	線上	40
歷史所	線上	41-42

系所名稱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語言所	線上	42
台文所	線上	43
中文系	線上	43-44
外語系	線上	44-45
哲學所	書面	45
社會所	書面	46
人類所	書面	47
亞際文化研究	線上	47
華文所	線上	48
經濟系	線上	48
科法所	線上	49
科管所	線上	50
服科所	線上	50
計財系	線上	51
IMBA	線上	51
學科所	線上	52
教科系	線上	52-53
幼教系	線上	53-54
特教系	線上	54
心諮系	線上	55-56
英教系	線上	56
環文系	線上	57
臺語所	線上	57
數理所	線上	58
體育系	線上	59
藝設系	書面	59-61
跨院	線上	62

-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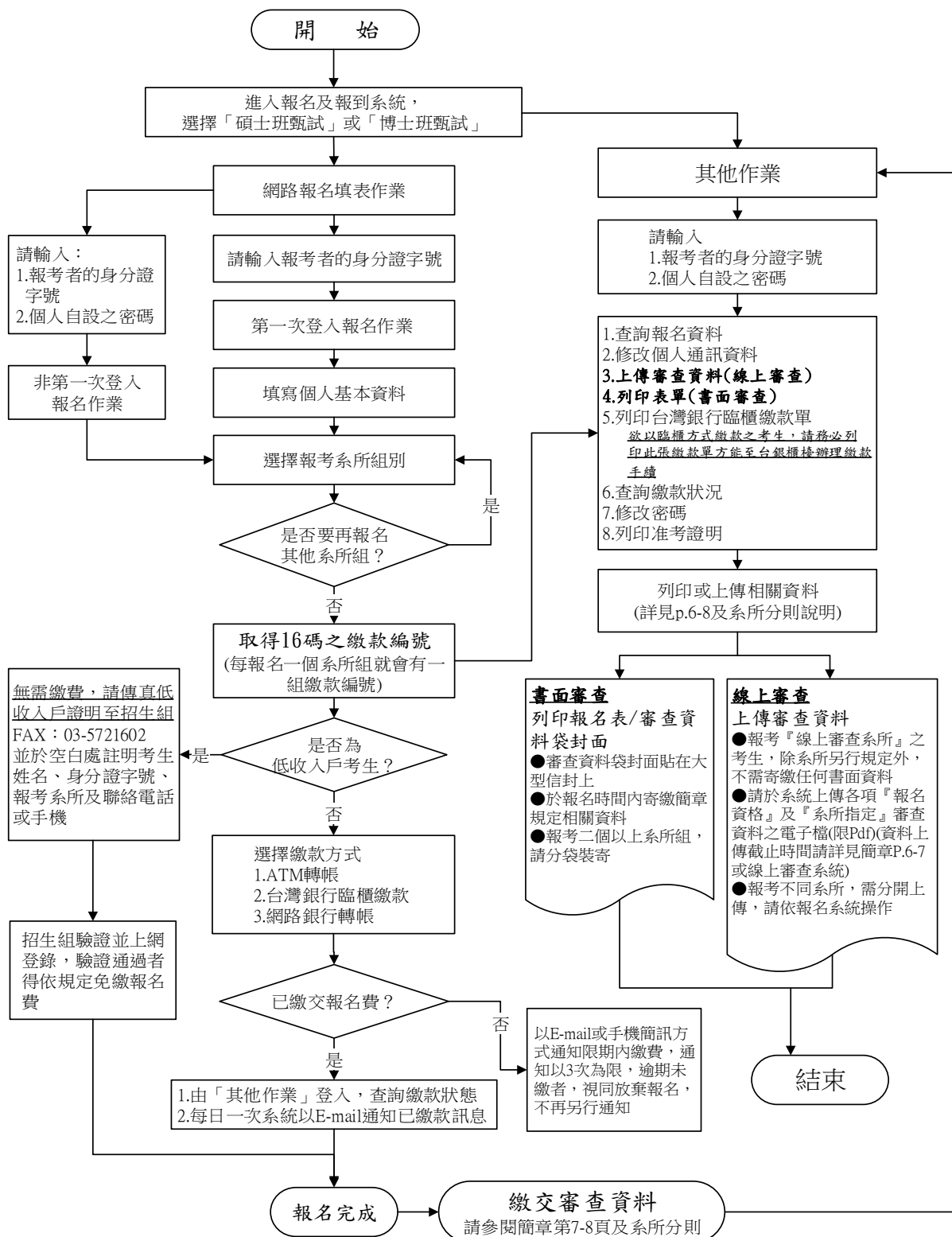
系所名稱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統計所	線上	63
物理系	線上	63
化學系	線上	64
生科院聯招	線上	64
生技產博	線上	65
動機系	線上	65
材料系	線上	66
前瞻產博	線上	67
化工系	線上	67
奈微所	線上	68
工工系	線上	69
工學院聯招 (先進能源)	線上	69
工科系	線上	70

系所名稱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核工所	線上	71
電資院聯招	線上	72
語言所	線上	73
歷史所	線上	73
社會所	書面	74
台文所	線上	74
科管所	線上	75
服科所	線上	75
計財系	線上	76
教科系	線上	77
臺語所	線上	78
跨院國際 (甲組 一般組) (乙組 人文組) (丙組 教育與公共政策組) (丁組 人工智慧組) (戊組 藝術與創新科技組)	線上	79-81

1. **書面審查**：請於 10 月 16 日 17:00 前將審查資料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2. **線上審查**：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於 10 月 16 日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請於 10 月 23 日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3.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上網報名及上傳資料，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截止時間到將自動關閉，請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請勿以上傳不及被系統強制登出為由要求補繳資料。
4. 審查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 P. 7-8 或系所分則。
5.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 (p. 30)，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 選擇「報名及報到系統」※



※請注意※

考生須在10月16日下午5點前完成：

1. 網路報名
2. 繳交報名費
3. 寄繳規定之審查資料至本校(書面審查以國內郵戳為憑)或於線上系統上傳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以上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07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第 1、2 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各系所得不同意持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詳見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
2.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3. 各系所分組如有針對原就讀學系訂定相關報考條件限制，各大學「院學士班」(或不分系學士班)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以成績單所列之第一專長及第二專長之學系為準。

(二) 107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 108 年 1 月或 6 月畢業者)，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三) 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二、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審查核可者。

(二)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三、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一

1.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為各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公(私)立學校教師。
2. 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證明正本，惟每一任職機構須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其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系所組於「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未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 (二) 本校甄試招生原則上不限制考生報考系所數，但各系所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或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 (四)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 10 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七)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八) 僅限擁有在臺居留證號之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若獲錄取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6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規定，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方式以前一學歷在臺就學身分為認定標準，各項收費標準即以其所屬身分繳納；若前一學歷在境外就學者，皆以外籍生身分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九)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博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一)碩士班、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本校計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 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程序

(1) 以同等學力報名博士班甄試者，請填妥「清華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詳簡章附件)，連同所有報名資料(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期限前寄至「30099 清華大學郵局第 150 號信箱」(註：請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上面即已載明收件地址)

(2) 經各系所審查後，若不符同等學力之資格，則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處理(退件、退費相關規定請見本簡章第 8 頁)。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07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一) 書面審查系所的審查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請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上面即有收件地址)，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二樓 213 室)。

(二) 線上審查系所的審查資料電子檔，需於報名截止前上傳完畢。

三、報名費：

(一) 碩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 1,300 元；博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 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二)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三) 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最遲於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後之流程表)：



(一) 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http://www.nthu.edu.tw/>) → 點選「招生專區」 → 點選上方「報名/報到系統」之選項 →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admission.nthu.edu.tw/>) → 點選上方「報名/報到系統」 →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動作：
 -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所組，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
 - (3)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
 - (2)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3)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依畢業日期填寫 108 年 1 月或 6 月大學畢業。

※碩士班甄試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07 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博士班甄試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碩士班已畢業
61	碩士班應屆(107學年度)畢業
62	其他碩士班同等學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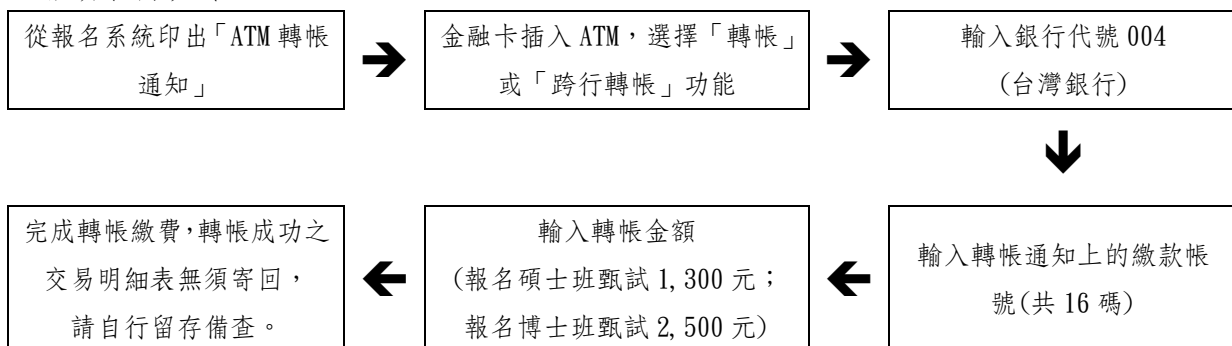
-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5)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6)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方式：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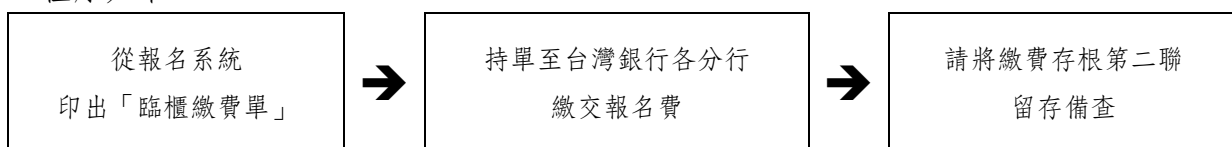
繳費程序如下：



- 甲、轉帳確認：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乙、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丙、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丁、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需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一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2.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四) **寄繳或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之系所	線上審查之系所
適用系所	<p>【碩士班】數學系、統計所、哲學所、社會所、人類所、全球營運、藝設系。</p> <p>【博士班】社會所。</p>	<p>【碩士班】計科所、物理系、天文所、先進光源、化學系、生科院、材料系、化工系、分工學程、醫工所、動機系、工工系、奈微所、電機系、光電所、電子所、通訊所、資工系、資應所、醫環系、工科系、核工所、歷史所、語言所、台文所、中文系、外語系、亞際文研、華文所、經濟系、科法所、科管所、服科所、計財系、IMBA、學科所、教科系、幼教系、特教系、心諮系、英教系、環文系、臺語所、數理所、體育系、跨院學程。</p> <p>【博士班】統計所、物理系、化學系、生科院聯招、動機系、材料系、前瞻產博、化工系、奈微所、工工系、先進能源、工科系、核工所、資工系、通訊所、電機系、電機系、光電所、電子所、語言所、台文所、科管所、歷史所、服科所、計財系、跨院國際、教科系、臺語所。</p>
寄繳資料與否	需寄繳資料，寄繳資料應包含「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及「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及「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之 電子檔 ，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
說明	<p>1.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黏貼於牛皮紙袋(建議 B4 尺寸)。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依不同系所別分袋寄繳。</p> <p>2. 請依下列說明裝袋寄繳：</p> <p>(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以下 4 項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切勿與系所指定審查資料裝訂成冊。</p> <p>甲、貼妥照片之報名表一份： 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出一張報名表(A4 大小)，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近照一張。</p>	<p>1.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p> <p>2. 填寫個人資料表。</p> <p>3. 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p> <p>(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如： 甲、大頭照片一張(限 jpg 檔)。</p>
	<p>乙、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免上傳)：</p> <p>①在職證明正本(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 p. 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p> <p>丙、碩士班、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p> <p>①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p> <p>②各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報考資格審查。</p> <p>③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p> <p>④報考博士班者，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至目前為止之碩士歷年成績單。</p> <p>丁、學歷(力)證件影印本：</p> <p>①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明)</p>	

	<p>書、學位證(明)書。</p> <p>②107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需加蓋107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p> <p>③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p> <p>④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大學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註：以此報考資格者，請先依簡章第4頁認定程序辦理)</p> <p>戊、戶籍證明：僅報考跨院博士學程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之考生需檢附，其他系所考生不需檢附。</p>	
	<p>(2)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p> <p>①請參見(p. 14-81)各系所組相關規定。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至各系所網頁下載。</p> <p>②推薦函：</p> <p>部分系所請依該系所規定，由推薦者於報名截止日前直接寄給系主任(所長)或系(所)招生委員會外，其餘系所則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被推薦者與報名資料一併寄繳。</p> <p>推薦函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隨報名資料寄繳者，則請逕寄各系主任(所長)或系(所)招生委員會，校本部收件地址：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南大校區收件地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並註明「國立清華大學xx系主任(所長)收」，切勿寄至招生委員會郵政信箱，若因誤寄而有所延誤，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2)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p> <p>①請參見(p. 14-81)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之電子檔。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p> <p>②推薦函：</p> <p>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書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詳見簡章前面Q&A，其線上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p>
備註	<p>①各系所組指定之繳交資料中如有要求成績單，則依其所要求之份數繳交即可(無特別指明份數者，則只需繳交1份)，招生策略中心審完報考資格後，會將成績單放回原審查資料袋中送各系所，無須另外準備。</p> <p>②收件時間：107年10月09日上午10時起至10月16日下午5時止(以國內郵戳為憑，如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等)寄送者，請指定於10月16日下午5時以前送達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行政大樓213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p>	<p>務請於上傳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p> <p>①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p> <p>②未於10月16日下午5時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p> <p>③「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10月23日前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p> <p>※為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系所，請上傳完任一系所審查資料後即行存檔並登出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系所之審查資料。</p> <p>※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點選確認合併檔，如未完成確認合併檔以致檔案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p>
其他事項	<p>①逾期未繳交或上傳報名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寄件或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p> <p>②繳費後因逾期寄件或上傳、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郵寄或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p>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 30)，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參、甄試日期、地點

一、報名資格審查：

(一) 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本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各學系(班/組)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二) 考生可於 10 月 25 日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至本校口試或筆試時，請憑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或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應試。

二、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甄試項目依各系所規定，可能有審查、筆試或口試等，請參見各系所分則(p. 14~p. 81)。各系所筆試、口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至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舉行完畢。請考生務必注意各系所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肆、錄取

一、甄試各科目成績(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繳交(或未上傳)，則以缺考論)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二、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分組招生及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錄取不足額並符合招生委員會所訂缺額流用原則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之錄取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1)口試(2)筆試(3)資料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三者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8 年 1 月 30 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其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五、放榜日期：

(一) 第一梯次放榜：107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二) 第二梯次放榜：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三) 第三梯次放榜：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各系(所)實際放榜日期由各系(所)招生委員會訂定；全球營運管理學位學程放榜時間請另見系所分則。

六、甄試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公告網址：

(一) 清華大學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學制管道」⇒「碩(博)士班」⇒「甄試」⇒「最新公告」

(二) 招生策略中心首頁(<http://admission.nthu.edu.tw/>)⇒「學制管道」⇒「碩(博)士班」⇒「甄試」⇒「最新公告」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件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正本(影印本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13)，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 (三)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星期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陸、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入學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論。
- 二、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該梯次正取生報到期間至本校報到系統登記備取遞補意願，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已辦理登記者，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方式擇一)，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逾期未辦理「入學前報到」者，其備取遞補後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未報到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研究生應另依通知辦理「入學報到」(碩士班另將於 108 年 3 月寄發報到通知；博士班另將於 108 年 5 月寄發報到通知)；此次報到已畢業者均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入學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切結期限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六、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

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畢業證(明)書一份。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各一份。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註：關於大陸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七、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八、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九、同時錄取本校二系所(含)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十、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分環所碩士班、人類所碩士班、幼教系碩士班、環文系碩士班、藝設系碩士班乙組、丙組及跨院國際博士班丙組等系所組除外)，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可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108 年 2 月)提前入學者，應於入學前報到時向本校註冊組提出入學申請(相關表格請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並至遲於本校第二學期註冊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提前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就讀的學生應依 107 學年度系所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與必修總學分數進行修課及畢業審查。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修業年限

-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4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二、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為 2~7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三、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捌、附註

- 一、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標準(博士班、碩士班學生)擇要如下，僅供參考，詳細說明請見下列網址 <http://dga.web.nthu.edu.tw/files/11-1074-1493.php?Lang=zh-tw>，108

學年度依教育部備查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 (一)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研究生修課及格(含抵免)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
- (二) 「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及數理教育研究所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 (三) 工學院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學雜費基數：14,278 元。
- (四) 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12,980 元。
- (五)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基數：本國生與外國生學雜費分別比照「本國生/外國生理工領域」標準，僅華語教學組外國生採「外國生人文領域」標準。
- (六)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教育與公共政策組」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
- (七) 修習「鍵盤樂」課程之學生，均需繳納鍵盤實習費 590 元。
- (八) 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收取音樂個別指導費 12,667 元，不收學分費，課程由音樂系認定。
- (九) 修習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收費。
- (十)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國學生以及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地生及僑生標準收費。

※本地生及僑生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藝術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二）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二）
學雜費基數	12,980 14,278 詳上說明(三)	11,080 12,980 詳上說明(四)
每學分	1,580	

※外國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藝術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二）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詳上說明二）
學雜費基數	33,000	26,300
每學分	2,100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工學院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費用別	跨院國際 博士班學位學程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詳上說明五）	工學院全球營運管理 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33,000	12,980(本地生) 33,000(外國生)	33,000

		26,300(外國生-華語教學組)	
每學分	5,000 10,000 (詳上說明六)	3,000	8,000

- 三、 研究生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 10,170～27,800 元之間，詳情可參考本校住宿組網頁。
- 四、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碩士班-

組別代碼	0101		系所班組	數學系碩士班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組別	數學組	應用數學組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一般生 6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數學及理工學院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人數前50%以內(含)。或預計三年畢業，且學業成績(大學二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或全系前50%以內(含)。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2頁以內) 5. 自傳(限2頁以內) 6. 志願序表格(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20%	初試結果於10月31日前公告。	
	複試	筆試(0102)	80%	筆試科目：「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每科各佔錄取成績比率之40%。 考試日期：11月9日(每科100分鐘)。詳細時間公布於系網頁。 複試地點：第三綜合大樓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報考考生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系網頁填寫組別志願序。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學系碩士班設有兩組(數學組、應用數學組)，採合併招生，錄取後依報名時系網頁填寫之志願序為依據，由本系按錄取總成績及志願序安排組別；若無填寫，將全權由本系安排組別。 2. 本系另備推薦函表格，如尚未取得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系網頁，選擇「表單下載」)。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010 或 (03)5713784		e-mail	ythung@math.nthu.edu.tw
	傳真	(03)5723888		網址	http://www.math.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2		系所班組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或另附名次證明, 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函2封(格式自訂, 或依簡章所附之格式)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履歷等。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201) 筆試(0202)	0%	1. 初試資料審查及筆試各佔50%, 但資料審查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筆試科目為「基本統計概念」, 但數學及統計相關科系學生需加考微積分。 3. 筆試日期為11月3日。 4. 初試結果於11月6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	口試(0203)	100%	複試時間: 11月9日 複試地點: 綜合三館8樓		
	說明	1. 筆試考試之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本所碩士班有豐富多元的應用學程, 歡迎對統計應用(如: 工程、生物、財經、數據科學等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甄試。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179 或 (03)5722894		e-mail	stat@my.nthu.edu.tw	
	傳真	(03)5728318		網址	http://stat.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3		系所班組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放榜日期	11月9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2頁以內) 5. 自傳(中文, 限2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2頁以內)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03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本所上課地點為校本部或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2738		e-mail	wuhj@mx.nthu.edu.tw	
	傳真	(03)5611228		網址	http://cms.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4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碩士班 物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1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詳述就讀物理研究所之動機)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論文發表、全國物理學力測驗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04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錄取生需於報到後一個月內,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物理系辦。 2. 對物理研究有興趣者, 歡迎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512 或 (03)5719037	e-mail	office@phys.nthu.edu.tw		
	傳真	(03)5723052	網址	http://www.phy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5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碩士班 應用物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詳述就讀物理研究所之動機)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論文發表、全國物理學力測驗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05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錄取生需於報到後一個月內,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物理系辦。 2. 對物理研究有興趣者, 歡迎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512 或 (03)5719037	e-mail	office@phys.nthu.edu.tw		
	傳真	(03)5723052	網址	http://www.phy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6		系所班組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601)	50%	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5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602)	50%	複試時間: 11月9日 複試地點: 綜合二館5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對天文研究有興趣者, 歡迎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66、5742777		e-mail	astr@phys.nthu.edu.tw	
	傳真	(03)5742499		網址	http://www.astr.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7		系所班組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聯招	
放榜日期	11月9日		志願組別	物理組 (志願代碼 07A)	工科組 (志願代碼 07B)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一般生 2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 3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俾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701)	50%	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7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3 日 複試地點: 綜合三館 4F。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初試結果由本學程專函通知, 並公布於網頁「最新消息」。 2. 本學程係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辦, 論文研究內容必須與加速器光源及其應用相關。 3.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聯招係由【物理組】與【工科組】聯合招生。報名時, 應以「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聯招」為報考單位, 並填寫志願代碼及志願序(【物理組 07A】, 【工科組 07B】)。 4.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碩士班聯招, 分發時考生依其總成績分別在兩志願中排名, 達錄取最低標準者, 於各志願核定名額內為正取生, 其餘為備取生。在第一志願正取後, 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備取資格; 若第二志願正取, 則保留第一志願備取資格(亦即放棄第一志願之正、備取資格, 同時亦將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備取資格; 若兩志願皆列備取, 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 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 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 5. 物理組研究領域: 原子分子物理、凝態物理、奈米科學、生物物理、加速器物理與 X 光光學等。 6. 工科組研究領域: 奈米與材料科學、奈米科學與工程物理、能源與熱流工程、核工與輻射應用、電子儀控系統、微波與高頻系統、生物醫學微機電系統、高分子及生物軟物質研究、光源射束及偵檢器研究、加速器工程與應用等。 7. 畢業授予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物理組之「理學碩士」或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工程與系統科學組之「工學碩士」。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425	e-mail	sls@my.nthu.edu.tw	
	傳真	(03)5728318	網址	http://www.nsrrc.org.tw/ad/	

組別代碼	0108		系所班組	化學系碩士班		
放榜日期	11月23日		組別	化學組	應用化學組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名	一般生 22名 在職生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化學及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p>第 1-4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第 5 項請至本系網頁填寫。</p> <p>1. 名次證明</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p> <p>3. 推薦函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p> <p>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個人榮譽事蹟證明。</p> <p>5. 個人成績資料(至本系網頁填寫成績資料)</p>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801)	50%	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函、學習研究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1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8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7 日 複試地點：化學館		
	說明	<p>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2. 報考考生需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頁填寫個人成績資料，未填寫者視同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上傳不全，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p>				
備註	化學系碩士班設有二組(化學組、應用化學組)，採合併招生，報名時請以「化學系」為報名單位，報名時於本系網頁填寫組別志願序，將依志願序與招生名額進行分組。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605		e-mail	chem@my.nthu.edu.tw	
	傳真	(03)5711082		網址	http://www.che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9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院五所碩士班聯招				
放榜日期	11月23日		系所組別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6 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p>第 1-7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第 8 項請至本系網頁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次證明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推薦函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自傳(限 2 頁以內，須包含求學動機、升學目標)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個人成績資料(至本系網頁填寫成績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901)	50%	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函、自傳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9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7 日 複試地點：生命科學二館 R206 R207 R213 R217 R218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由本院專函通知。 生命科學院設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報名時請以「生命科學院」為報名單位，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報到。如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生命科學院設「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為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碩士修課一年後申請本院逕行修讀博士，博士班前二年於本院修課及研究，後二年於產業實作研發。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本院擇優提供碩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名每月 10,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歡迎理工學系同學及具有強烈研究意願者報名參加甄試。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745		e-mail	jessica@life.nthu.edu.tw			
	傳真	(03)5715934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0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人數前 50%以內(含)。或預計三年畢業,且學業成績(大學二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或全系前 50%以內(含)。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p>1. 名次證明</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p> <p>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p> <p>4. 自傳(中文,限 4 頁以內)</p> <p>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p> <p>6. 英文能力證明(通過下列任一項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及標準)</p> <p>(1)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測驗項目:口說、寫作)通過(含中高級複試(口說、寫作)、高級複試(口說、寫作)以上)。</p> <p>(2)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5.0 分(含)以上。</p> <p>(3)多益英語測驗(TOEIC):620 分(含)以上。</p> <p>(4)托福(TOEFL iBT)61 分(含)以上或(TOEFL CBT)173 分(含)以上或(TOEFL PBT)500 分(含)以上。檢定取得期間需為本次考試報名截止當日前 3 年內之成績。</p> <p>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p> <p>(1)格式請至系所網頁下載,有利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言能力證明(第二外國語言)、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含業界實習)、證照、專利或發明。</p> <p>(2)推薦函(非必要繳交資料,若要繳交請參閱簡章 p. 7-8 說明)</p>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001)	60%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1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0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17 日 複試地點:台達館四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p>1. 未依規定時間上傳資料而致資料繳交不齊者,不接受截止後之補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p> <p>2. 推薦信為非必要繳交資料,考生若要繳交則參見線上系統操作完成,不繳交者則請忽略本項。</p>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873 或 (03)5718530		e-mail	mse@my.nthu.edu.tw	
	傳真	(03)5722366		網址	http://www.ms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1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 化工系 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含)，以國外成績審查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1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101)	60%	初試結果於11月9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102)	40%	複試時間：11月12日 複試地點：化工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6		e-mail	che@che.nthu.edu.tw	
	傳真	(03)5715408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main.php	

組別代碼	0112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 非化工系 (如：化學系、物理系、材料系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等)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含)，以國外成績審查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1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201)	60%	初試結果於11月9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202)	40%	複試時間：11月12日 複試地點：化工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本系乙組研究生全部以甄試招生，不另考試招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6		e-mail	che@che.nthu.edu.tw	
	傳真	(03)5715408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main.php	

組別代碼	0113		系所班組	工學院聯合招生 分子工程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放榜日期	11月23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物理、化學、化工、材料、機械及相關科系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自傳(3頁以內, 需包含申請本學程之動機) 5. 英文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13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學程為招生分組, 名額由化工系提撥, 學生畢業證書所載之系所係依據所選之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為準。 2. 本學程全部以甄試招生, 不另考試招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6	e-mail	che@che.nthu.edu.tw		
	傳真	(03)5715408	網址	http://www2.che.nthu.edu.tw/molecular/index.htm		

組別代碼	0114		系所班組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名	放榜日期	11月9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生、醫、理工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3.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檔案下載」處下載指定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14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500	e-mail	bme@my.nthu.edu.tw		
	傳真	(03)5162595	網址	http://my.nthu.edu.tw/~bme/index.html		

組別代碼	0115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熱流與能源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u>熱流學相關科目(即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熱流學等)至少 9 學分</u> ，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15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謹訂於 11 月 16 日(五)下午 2 點於工程一館舉辦「研究所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e-mail	selee@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6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電機控制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u>工程數學或應用數學至少 6 學分、電工學或電路學或電子學等相關科目至少 4 學分、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或訊號與系統或系統動態分析等至少 3 學分</u> ，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16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謹訂於 11 月 16 日(五)下午 2 點於工程一館舉辦「研究所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e-mail	selee@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7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固體與奈微米力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u>工程數學或應用數學至少 6 學分、固體力學相關科目(如：應用力學—靜力學及動力學、材料力學、力學、理論力學、古典力學...等)至少 7 學分</u> ，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17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謹訂於 11 月 16 日(五)下午 2 點於工程一館舉辦「研究所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e-mail	selee@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8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設計、製造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u>機動學(或機構學)、機械製造、機械設計或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合計至少 9 學分</u> ，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18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謹訂於 11 月 16 日(五)下午 2 點於工程一館舉辦「研究所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e-mail	selee@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9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戊組(光機電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歡迎有光電、微機電、能源、奈米科技等背景，理、工、電機資訊學院學生				
	成績條件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19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本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光機電系統、生醫光電、微光學、影像顯示系統、奈米工程、太陽電池、LED、影像感測器、奈米電磁元件等。成立之目的為整合各類工程與科學技術、發展前瞻性之光機電系統。 3. 本組招收具理工背景之學生，具光電背景之優秀學生優先考慮。 4. 謹訂於11月16日(五)下午2點於工程一館舉辦「研究所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e-mail	selee@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0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己組(生醫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歡迎有生化、醫學、能源、微系統、奈米科技等背景，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				
	成績條件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20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本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生醫系統晶片、生物感測晶片、光電生醫微系統、生物能源、OLED、有機太陽電池、微觀生物力學、奈米生醫科技等生醫系統相關之前瞻科技。成立之目的為提供以生醫應用所需之跨領域科技知識整合平台，發展前瞻性之生醫相關系統及科技。 3. 本組歡迎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資訊學院背景之優秀學生報考。 4. 謹訂於11月16日(五)下午2點於工程一館舉辦「研究所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e-mail	selee@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1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內容需包含未來的學習計畫及研究方向。)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請檢附影本，各項英語能力之採計標準，請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2101)	55%	初試為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其中英語能力證明佔 10%、其餘資料審查佔 45%。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102)	45%	複試時間：11 月 15 日~17 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工程一館 8 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工業工程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 2. 個人資料表、學習計畫書封面，請自行由本系網站下載(請從本系網頁依序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 3.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930 或 (03)5717654		e-mail	ieem@ie.nthu.edu.tw	
	傳真	(03)572220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2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內容需包含未來的學習計畫及研究方向。)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請檢附影本，各項英語能力之採計標準，請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2201)	55%	初試為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其中英語能力證明佔 10%、其餘資料審查佔 45%。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202)	45%	複試時間：11 月 15 日~17 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工程一館 8 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工業工程組-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學程(原電子化與營運管理學程)。 2. 個人資料表、學習計畫書封面，請自行由本系網站下載(請從本系網頁依序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 3.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930 或 (03)5717654		e-mail	ieem@ie.nthu.edu.tw	
	傳真	(03)572220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3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丙組(人因工程與安全管理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內容需包含未來的學習計畫及研究方向。)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請檢附影本, 各項英語能力之採計標準, 請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301)	55%	初試為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 其中英語能力證明佔 10%、其餘資料審查佔 45%。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302)	45%	複試時間: 11 月 15 日~17 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 工程一館 8 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工業工程組-人因工程與安全管理學程。 2. 個人資料表、學習計畫書封面, 請自行由本系網站下載(請從本系網頁依序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 3.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930 或 (03)5717654		e-mail	ieem@ie.nthu.edu.tw		
	傳真	(03)572220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4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丁組(工程管理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內容需包含未來的學習計畫及研究方向。)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請檢附影本, 各項英語能力之採計標準, 請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401)	55%	初試為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 其中英語能力證明佔 10%、其餘資料審查佔 45%。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402)	45%	複試時間: 11 月 15 日~17 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 工程一館 8 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工程管理組-工程管理學程。 2. 個人資料表、學習計畫書封面, 請自行由本系網站下載(請從本系網頁依序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 3.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930 或 (03)5717654		e-mail	ieem@ie.nthu.edu.tw		
	傳真	(03)572220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5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機電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名	放榜日期	11月9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限2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國際化資料、英文能力證明、運動、學術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2501)		10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所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本所教育目標為: 培養奈米工程與微系統之跨領域領導人才。 3. 本所具備特色: (1) 跨領域: 研究內容涵蓋生物醫學微系統、光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奈米結構與元件、磁性傳感器、生醫材料等, 歡迎理、工、醫、電資、生科學院學生報考。 (2) 國際化: 英語授課85%以上, 國際組織會員、國際學生。 (3) 多元化: 師資背景具備理、工、醫等不同領域, 產學經驗豐富。 (4) 產學合作: 教師與產業界合作頻繁, 研究計畫成果亮眼。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400	e-mail	mems@my.nthu.edu.tw		
	傳真	(03)5745454	網址	http://nems.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6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生醫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放榜日期	11月9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限2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國際化資料、英文能力證明、運動、學術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2601)		10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所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本所教育目標為: 培養奈米工程與微系統之跨領域領導人才。 3. 本所具備特色: (1) 跨領域: 研究內容涵蓋生物醫學微系統、光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奈米結構與元件、磁性傳感器、生醫材料等, 歡迎理、工、醫、電資、生科學院學生報考。 (2) 國際化: 英語授課85%以上, 國際組織會員、國際學生。 (3) 多元化: 師資背景具備理、工、醫等不同領域, 產學經驗豐富。 (4) 產學合作: 教師與產業界合作頻繁, 研究計畫成果亮眼。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400	e-mail	mems@my.nthu.edu.tw		
	傳真	(03)5745454	網址	http://nems.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7		系所班組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5 名		放榜日期	107 年 12 月 14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歷(力)證件 4. 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 5. 推薦函 2 封(請彌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英文皆可, 格式自訂, 頁數不限) 7. 個人資料表(中英文皆可, 格式自訂, 頁數不限) 8. 英文能力證明(TOEFL-IBT 或 IELTS 或 TOEIC 成績單)					
	【請注意】申請本學程之學生亦需完成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的網路及紙本申請： ※紐約州立石溪大學台灣報名處： Dr. Jack Fei Yang Representative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and Society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Tel: (02)27005754 Email: yang5752@gmail.com ※申請資料如下：(全需為英文, 並由紐約州立石溪大學報名處提供) 1. 紐約州立石溪大學申請表一份(紙本及線上) 2. 英文履歷表一份 3. 護照影本(護照效期至少 6 個月有效) 4. 英文能力證明(TOEFL-IBT 或 IELTS 或 TOEIC 成績單) 5. 工作(實習)經驗證明(非必要) 6. 其他文件：有助審核文件, 請電洽：紐約州立石溪大學-Dr. Yang 附註：以上申請文件皆以英文呈現, 相關格式依紐約州立石溪大學規定之。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請詳見備註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701)	50%	初試結果於 12 月 3 日前公告於學程網頁。		
	複試	口試(2702)	50%	1. 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學程另行通知 2. 口試由兩校安排, 並以英文方式進行。複試以現場口試方式為主;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國外出差、服兵役、重大疾病等)無法於指定口試時間到場參加者, 應自收到複試通知 3 日內, 向本學程提出無法到場參加複試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屆時將參酌學生狀況決定是否另做安排, 但本學程保留審查及變更的權利。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學程報名時間為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23 日, 一律書面報名, 報名前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報名表, 並於 11 月 23 日下午 5:00 前郵寄或親送至本學程辦公室(地址: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工程一館 7 樓 719 室 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辦公室收)(郵寄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2. 本學程報名時免收報名費, 惟錄取入學之學生須繳兩校學雜費, 國內學生與境外學生基準一致。國立清華大學部分需繳交每學期學雜費基數 33,000 元及每學分 8,000 元之學分費(新台幣); SBU 需繳交學位學費約為 28,320 元(美金)。兩校得依照每年校內政策調整實際費用, 詳細費用之確認, 請各別向兩校之聯絡人洽詢。 3. 本學程導入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SBU)師資、教材, 並結合清華專業師資, 以英文上課方式培養學生外語表達、國際合作、學習國際性跨文化決策方法。學生完成雙邊課程與畢業規定後, 可取得兩校之碩士學位, 詳細資料請參考兩校各別規定。 4. 申請此學程之考生, 須同時報名兩校學程, 若於複試放榜前, 經查僅完成單一學校入學申請程序, 將喪失錄取資格。 5. 除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依本學程分則辦理外, 其餘相關規定均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145		e-mail	gom@my.nthu.edu.tw	
	傳真	(03)5721429		網址	http://gom.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8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名	放榜日期	11月9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合計至少9學分者可申請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10頁以內) 5. 自傳(限2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28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本組為智慧電網、再生能源、電力電子、電機控制、馬達驅動、電力系統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196、5162197		e-mail	eeoffice@my.nthu.edu.tw	
	傳真	(03)5715971		網址	http://web.ee.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29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系統A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2名	放榜日期	11月9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 1. 電機資訊相關學系學生 2. 其他科系學生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訊號與系統，合計至少9學分者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5頁以內) 5. 自傳(限2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29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本組為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機器學習)、大數據、機器人、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控制、系統生物資訊、神經工程、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生醫影像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196、5162197		e-mail	eeoffice@my.nthu.edu.tw	
	傳真	(03)5715971		網址	http://web.ee.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30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系統 B 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9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 1. 電機資訊相關學系學生 2. 其他科系學生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訊號與系統，合計至少 9 學分者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 5. 自傳(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30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本組為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系統晶片、人工智慧晶片、計算機系統、固態儲存系統、生醫電子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196、5162197		e-mail	eeoffice@my.nthu.edu.tw	
	傳真	(03)5715971		網址	http://web.ee.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31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系統 C 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9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或相關學系(非電機資訊或相關工程學系)學生可申請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 5. 自傳(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31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本組為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機器學習)、大數據、機器人、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控制、系統生物資訊、神經工程、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生醫影像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196、5162197		e-mail	eeoffice@my.nthu.edu.tw	
	傳真	(03)5715971		網址	http://web.ee.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32		系所班組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9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建議以英文撰寫, 以利外國老師審查)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建議以英文撰寫, 以利外國老師審查) 6. 自傳(3 頁以內, 建議以英文撰寫, 以利外國老師審查)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檢附個人資料表所填之優良事蹟、大學部專題研究、學術性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32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 不可跨系(所)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1170		e-mail	iptoffice@ee.nthu.edu.tw	
	傳真	(03)5751113		網址	http://www.ip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3		系所班組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5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或電磁學, 合計至少 6 學分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摘要含附件, 不得超出 10 頁)、著作、論文發表、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全國性競賽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33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 不可跨系(所)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114 或 (03)5752119		e-mail	eneoffice@ee.nthu.edu.tw	
	傳真	(03)5752120		網址	http://ene.web.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34		系所班組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放榜日期	11月9日		系所組別	甲組(通訊系統組)	乙組(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組)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名	一般生 16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34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通訊所碩士班設有兩組(甲組-通訊系統組、乙組-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組), 採合併招生, 報名時請以「通訊所」為報名單位, 報名時請於本所之個人資料表中填寫組別志願序, 錄取後本所將按錄取成績及志願序安排組別; 若無填寫或填寫不完整, 將全權由本所安排組別。 2.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 不可跨系(所)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117 或 (03)5751786		e-mail	comoffice@ee.nthu.edu.tw	
	傳真	(03)5751787		網址	http://www.co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5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資訊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9名 在職生 3名	放榜日期	11月23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含班級名次及系名次)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計畫研究書(英文, 格式自訂, 限1頁以內) 5. 自傳(中文, 限1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單、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程式能力檢定證書。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35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9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502)	50%	複試時間: 11月16日 複試地點: 請以複試口試通知為準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有志資訊研究工作者, 歡迎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1220 或 (03)5714787		e-mail	office@cs.nthu.edu.tw	
	傳真	(03)5731201		網址	http://web.cs.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36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軟體研發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放榜日期	11月23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開發大型或開放原始碼軟體經驗報告(英文, 格式自訂, 限10頁以內) 2. 推薦函3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3. 學習計畫研究書(英文, 格式自訂, 限2頁以內) 4. 自傳(中文, 限2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名次證明(含班級名次及系名次) 7.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單、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程式能力檢定證書。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3601)	1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審查重點於研究潛力、系統實作、網路管理及各種相關實務經驗。 初試結果於11月9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602)	90%	口試內容包含下列一至多個項目: 1. 程式設計, 含 C, C++, Java 等。 2. 系統管理, 含 FreeBSD, Linux, Windows, OSX 等。 3. 網路服務, 含 News, BBS, WWW, DNS, FTP, Mail, LDAP 等。 4. 網頁設計, 含 HTML, 動態網頁設計, 網頁美工設計等。 5. 系統實作, 資訊相關系統實作與 Scripting Languages, 含 Python, Ruby, PHP, 與 Perl 等。 複試時間: 11月16日(複試地點請以複試口試通知為準)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有志開發大型或開放原始碼軟體, 並具備豐富實務經驗者, 歡迎報考。					
系所	電話	(03)5715131 轉 31220 或 (03)5714787		e-mail	office@cs.nthu.edu.tw	
聯絡資訊	傳真	(03)5731201		網址	http://web.cs.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37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人工智慧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23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人工智慧相關軟、硬體修課或實作經驗報告(英文, 格式自訂, 限10頁以內) 2. 名次證明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5. 學習計畫研究書(英文, 格式自訂, 限2頁以內) 6. 自傳(中文, 限2頁以內) 7.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單、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程式能力檢定證書。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37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9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702)	50%	複試時間: 11月16日(複試地點請以複試口試通知為準)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有志開發人工智慧相關軟、硬體者, 歡迎報考。					
系所	電話	(03)5715131 轉 31220 或 (03)5714787		e-mail	office@cs.nthu.edu.tw	
聯絡資訊	傳真	(03)5731201		網址	http://web.cs.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38		系所班組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自傳(中文, 限 1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如: 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其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8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8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16 日 複試地點: 台達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請務必至下列網址查詢完整的招生資訊: http://isa.web.nthu.edu.tw/bin/home.php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8997 或 (03)5742976		e-mail	isa@my.nthu.edu.tw	
	傳真	(03)5731201		網址	http://www.isa.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9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9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大學理工相關科系。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9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9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2 日 複試地點: 醫環館 118 會議室。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 生醫材料、幹細胞與組織工程、藥物傳輸與釋放、腫瘤基因治療、生醫流行病與分子毒理研究、有機合成、分子生醫光電等領域。 2. 考生經錄取後, 依報名組別選擇指導教授。 3. 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優先錄取。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e-mail	ns@my.nthu.edu.tw	
	傳真	(03)5718649		網址	http://www.bm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0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醫學物理與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名	放榜日期	11月9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理工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001)	100%			
備註	1.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 醫學物理、X光與電腦斷層掃描、放射治療、超音波影像與對比劑開發、磁共振造影、核子醫學影像、分子生醫與功能性醫學影像、生醫影像分析處理等領域。 2. 考生經錄取後, 依報名組別選擇指導教授。 3. 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e-mail	ns@my.nthu.edu.tw	
	傳真	(03)5718649		網址	http://www.bm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1		系所班組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名	放榜日期	11月9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理工相關科系、歡迎化學、環境、生物相關科系學生報考。				
	成績條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1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0月29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102)	50%	複試時間: 11月2日 複試地點: 醫環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所研究領域包括: 微型化與超微量分析化學、環境污染物宿命與傳輸、綠色能源與環境、汙染生物學、環境微生物、環境與生物感測器的研發與應用、環境新興污染物與預防醫學、奈米科技環境應用。 2. 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 歡迎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62033 或 35596 或 (03)5719773		e-mail	nuclear@my.nthu.edu.tw	
	傳真	(03)5716526		網址	http://www.bm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2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名次證明 4.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須包含未來修課規劃與論文可能研究方向, 限3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以上 1-6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大學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及系排名。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201)	5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202)	50%	複試時間: 11月10日 複試地點: 工科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 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奈微科技與系統、光電工程與物理等, 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 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2.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奈米材料, 能源材料, 薄膜材料, 太陽能電池, 生醫材料, 電子顯微鏡, 電子材料研究等, 教授研究題目及其專長需求, 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所相關」→「招生與入學」內資訊說明, 並歡迎與本組教授面談。 3. 報名本組, 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63		e-mail	office@ess.nthu.edu.tw	
	傳真	(03)57207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3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生醫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名次證明 4.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5. 自傳(限3頁以內) 6.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須包含研究方向、動機與未來修課規劃, 限5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以上 1-7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大學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及系排名。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301)	6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302)	40%	複試時間: 11月10日 複試地點: 工科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 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奈微科技與系統、光電工程與物理等, 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 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2.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醫晶片、奈微米流體系統、微型燃料電池、沸騰熱傳與雙相流、計算流體力學程式之發展與應用、電子構裝散熱系統、及奈微尺度下之各種熱傳分析等, 教授研究領域與學術專長, 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系所簡介-師資-微機電系統與能源組」之說明, 並歡迎與本組教授面談。 3. 報名本組, 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本組教授招生需求, 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所相關-招生與入學」之說明。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63		e-mail	office@ess.nthu.edu.tw	
	傳真	(03)57207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4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名次證明 4.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5. 自傳(限3頁以內) 6.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須包含研究方向、動機與未來修課計畫, 限3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以上 1-7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大學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及系排名。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401)	6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402)	40%	複試時間: 11月10日 複試地點: 工科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 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奈米科技與系統、光電工程與物理等, 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 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2.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奈米科學、射束科學(中子及同步輻射 X 光散射技術, 質子、離子與電子束應用)、電漿物理與工程、能源及光電科技(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鋰電池、氫能)、核輻射研究與應用、加速器物理與工程、計算物理、軟物質科學研究等。本組教授名單、論文研究題目及學生專長需求, 考生可參閱本系網頁「研究所相關」→「招生與入學」欄說明, 並歡迎與本組教授聯繫面談。 3. 錄取本組之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系所	電話	(03)5742663	e-mail	office@ess.nthu.edu.tw		
聯絡資訊	傳真	(03)57207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5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丁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名次證明 4.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5. 自傳(限3頁以內) 6.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須包含研究方向、動機與未來修課計畫, 限3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以上 1-7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大學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及系排名。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501)	6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502)	40%	複試時間: 11月10日 複試地點: 工科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 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奈米科技與系統、光電工程與物理等, 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 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2.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半導體元件製程、奈米電子元件、電子電路設計、儀控系統設計、訊號處理等, 本組教授名單、研究領域與研究需求, 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所相關」→「招生與入學」內資訊說明。 3. 報名本組, 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系所	電話	(03)5742663	e-mail	office@ess.nthu.edu.tw		
聯絡資訊	傳真	(03)57207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6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生醫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5. 自傳(中文)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6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602)	50%	複試時間：11月10日 複試地點：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李存敏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為主。				
備註	1. 甲組(工程組)研究領域包括：反應器物理與工程、反應器安全與熱流、核能材料、輻射應用、輻射屏蔽、核能儀控、電漿工程、加速器工程與應用、醫學物理，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所網站。 2. 教授研究內容及方向，考生請參閱本所網頁「師資」。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267 或 (03)5730787		e-mail	nes@my.nthu.edu.tw	
	傳真	(03)5739522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7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生醫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5. 自傳(中文)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7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702)	50%	複試時間：11月10日 複試地點：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李存敏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為主。				
備註	1. 乙組(科學組)研究領域包括：放射化學、輻射生物、生醫影像、生醫工程、輻射應用，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所網站。 2. 教授研究內容及方向，考生請參閱本所網頁「師資」。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267 或 (03)5730787		e-mail	nes@my.nthu.edu.tw	
	傳真	(03)5739522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8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自傳(中文, 限2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著作、論文發表。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8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研究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筆試(4802)	0%	複試時間: 11月7日 筆試科目: 英文		
		口試(4803)	100%	複試地點: 人社院 B413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甲組為「一般史」研究, 包括宋元明思想史; 宋代社會文化史; 明清社會文化史; 臺灣史; 近代國家發展等研究。 2. 本所丙組 108 學年度暫停招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465 或 (03)5727128		e-mail	his@my.nthu.edu.tw	
	傳真	(03)5743026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49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自傳(中文, 限2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著作、論文發表。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9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研究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筆試(4902)	0%	複試時間: 11月7日 筆試科目: 英文		
		口試(4903)	100%	複試地點: 人社院 B413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乙組為科技史與科技傳播研究, 包括科技史; 醫療史; 農桑史; 手工業史; 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 網路傳播; 博物館學等研究。 2. 本所丙組 108 學年度暫停招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465 或 (03)5727128		e-mail	his@my.nthu.edu.tw	
	傳真	(03)5743026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50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丁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推薦函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著作、論文發表。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0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研究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筆試(5002)	0%	複試時間: 11 月 7 日		
		口試(5003)	100%	筆試科目: 英文 複試地點: 人社院 B413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丁組為「近世中國與多元文化」研究, 領域包括蒙元社會; 近世中國與域外文化; 季風亞洲; 帝國與圖像; 都市文化; 『荷、葡、西、法與近世東亞』, 近代漢學與物質文化史等研究。 2. 本所丙組 108 學年度暫停招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465 或 (03)5727128	e-mail	his@my.nthu.edu.tw		
	傳真	(03)5743026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51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101)	60%	初試推薦函、語言學報告、進修計畫書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102)	40%	複試時間: 11 月 9 日 複試地點: 人社院 B306 語言所所長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1192 或 (03)5718615	e-mail	ling@my.nthu.edu.tw		
	傳真	(03)5725994	網址	http://ling.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2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4. 自傳(中文)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201)	50%	初試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論述文章及其他相關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2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15 日 複試地點: 人社院 A311 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系所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36 或 (03)5714153		e-mail	tai@my.nthu.edu.tw	
聯絡資訊	傳真	(03)5714113		網址	http://www.tl.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3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中國文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30% 以內;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 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專業報告與作品: 研究論文一篇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4-7 項資料除上傳外, 另請於 10 月 16 日前掛號或親送紙本 3 份至中文系辦公室。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3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3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9 日 複試地點: 人社院 B302A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					
系所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40 或 (03)5713677		e-mail	cl@my.nthu.edu.tw	
聯絡資訊	傳真	(03)5725973		網址	http://www.cl.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4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乙組(華語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30%以內；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自傳(中文，限2頁以內)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專業報告與作品：研究論文一篇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4-7項資料除上傳外，另請於10月16日前掛號或親送紙本3份至中文系辦公室。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401)	50%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402)	50%	複試時間：11月9日 複試地點：人社院 B302A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40 或 (03)5713677		e-mail	cl@my.nthu.edu.tw	
	傳真	(03)5725973		網址	http://www.cl.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5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外國文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英語系、外文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現職公私立學校英語教師。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限3~5頁) 4. 自傳(英文) 5. 英文能力證明(三擇一)：英國之 IELTS 四種技能 7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 TOEFL iBT 讀 21 聽 21 說 20 寫 21。 6. 專業報告與作品(文學之學科報告1份，英文，格式自訂，限8~10頁)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501)	60%	初試結果於11月1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502)	40%	複試時間：11月7日 複試地點：人社院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以英語面談。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90		e-mail	meichun@mx.nthu.edu.tw	
	傳真	(03)5718977		網址	http://www.fl.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6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乙組(語言認知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現職公私立學校英語教師。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3~5 頁以內) 4. 自傳(英文) 5. 英文能力證明(英國之 IELTS 四種技能 7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 TOEFL iBT 讀 21 聽 21 說 20 寫 21) 6. 專業報告與作品，包含： (1) 英語教學/語言學課程之學科報告 1 篇(適用大學四年級生或畢業生，8~10 頁) (2) 教學演示光碟片(適用現職教師)，如容量超過上傳限制，可另外將光碟片燒錄後郵寄至本校外語系。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601)	6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6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7 日 複試地點：人社院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以英語面談。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90		e-mail	meichun@mx.nthu.edu.tw		
	傳真	(03)5718977		網址	http://www.fl.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7		系所班組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9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函至少 2 封(格式自訂)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7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報告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702)	80%	複試時間：11 月 3 日			
		筆試(5703)	20%	筆試科目：英文 複試地點：哲學所 A306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38 或 (03)5729336		e-mail	philos@my.nthu.edu.tw		
	傳真	(03)5729337		網址	http://philos.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8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一般社會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函2封(格式自訂)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須包含①進修計畫書②為何選擇本所)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經驗證明。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8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學習研究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802)	70%	複試時間: 11月9日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5803)		30%	複試地點: 人社院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所備有專用個人資料表, 如尚未取得請自行上網下載, 並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2. 推薦函由推薦者逕寄社會所招生委員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62229 或 (03)5712090		e-mail	iosoc@my.nthu.edu.tw	
	傳真	(03)5751917		網址	http://www.so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9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中國研究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函2封(格式自訂)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或讀書心得, 二者擇一繳交 (1)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須包含①進修計畫書②為何選擇本所) (2)讀書心得: 當代中國變遷相關的一本書, 2,000字內的讀書心得。讀書心得不可抄襲, 如果有引用請標明, 以免影響評分。(書籍可自選, 亦可參考社會所網頁上之建議書單)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經驗證明。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9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學習研究計畫書或讀書心得(二擇一)、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902)	70%	複試時間: 11月9日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5903)		30%	複試地點: 人社院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所備有專用個人資料表, 如尚未取得請自行上網下載, 並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2. 推薦函由推薦者逕寄社會所招生委員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62229 或 (03)5712090		e-mail	iosoc@my.nthu.edu.tw	
	傳真	(03)5751917		網址	http://www.so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0		系所班組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其他限制	在職生限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之專職人員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函2封(格式自訂) 3. 學習研究計畫書(限6頁以內, 必須包含修課規劃及未來論文可能研究方向) 4. 自傳(限5頁以內)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001)	40%	初試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報告及代表作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002)	40%	複試時間: 11月9日		
		筆試(6003)	20%	筆試科目: 英文 複試地點: 人社院 C304 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推薦函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530 或 (03)5720049	e-mail	ioant@my.nthu.edu.tw		
	傳真	(03)5722800	網址	http://www.anth.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61		系所班組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9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限5頁以內, 內容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 中英文皆可) 5. 專業報告與作品(代表作品, 不超過3件, 論述寫作為主, 中英文皆可)。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101)	30%	初試結果於10月26日前公告		
	複試	筆試(6102)	30%	複試時間: 11月2日 筆試科目: 英文閱讀		
		口試(6103)	40%	複試地點: 筆試-國立清華大學人社院 C402 室 口試-國立清華大學人社院 B303 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學程與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聯合複試(包含筆試、口試), 欲同時報考四校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者, 請依四校簡章規定分別報名、繳費及寄件。 2. 本學程分為四領域 A. 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B. 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C. 性/別研究、D. 視覺文化, 國立清華大學招收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領域。 3. 主修領域請於進修計畫書填寫註明, 複試針對主修領域分別進行口、筆試。 4. 複試通知亦將公告於 http://iics.ust.edu.tw/ 。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29	e-mail	apcs@my.nthu.edu.tw		
	傳真	(03)5743024	網址	http://iics.nctu.edu.tw/		

組別代碼	0162		系所班組	華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2名		放榜日期	11月23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研究計畫除題目外,包括以下內容:(一)摘要(二)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三)文獻回顧與探討(四)研究方法及步驟(五)預期結果(六)參考文獻(限10頁以內) 4. 自傳(中文;限3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格式自訂,限3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各類文學獎獲獎、各類語文競賽獲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201)	50%	初試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202)	50%	複試時間:11月16日 複試地點: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N207 教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所研究各地華語語系文學作品、文化和傳播等。 2.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公告,敬請留意。 3.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2601 或 72602		e-mail	sinophone@my.nthu.edu.tw	
	傳真	--		網址	http://sinophone.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3		系所班組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自傳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301)	50%	初試審查自傳、成績單、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7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302)	50%	複試時間:11月9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506 會議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640 或 (03)5628202		e-mail	econ@my.nthu.edu.tw	
	傳真	(03)5629805		網址	http://www.econ.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4		系所班組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科技專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法律系所以外科系報考。				
	其他限制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4. 自傳(中文)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401)	50%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402)	50%	複試時間: 11月8日~11月13日 複試地點: 台積館5樓548會議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427		e-mail	lst@my.nthu.edu.tw	
	傳真	(03)5629380		網址	http://www.ls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5		系所班組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法律專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在職生 3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法律系所畢業, 或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或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者報考。				
	其他限制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中文)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501)	50%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502)	50%	複試時間: 11月8日~11月13日 複試地點: 台積館5樓548會議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備註	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 歡迎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427		e-mail	lst@my.nthu.edu.tw	
	傳真	(03)5629380		網址	http://www.ls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6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函2封(簡章所附)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其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601)	50%	初試審查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0月31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602)	50%	複試時間:11月7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549會議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所特別鼓勵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 2. 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249	e-mail	tm@my.nthu.edu.tw		
	傳真	(03)5623770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7		系所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名	放榜日期	11月23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 4. 自傳(中、英文版本各一份,格式自訂,各限2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英文版本各一份,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701)	50%	初試審查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8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702)	50%	複試時間:11月12日~11月16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公告,敬請留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116	e-mail	office@iss.nthu.edu.tw		
	傳真	(03)5616345	網址	http://www.i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8		系所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限6頁以內) 4. 自傳(中文+英文, 限4頁以內) 5. 英文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一分鐘自我介紹影片網址連結。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801)	50%	初試審查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6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802)	50%	複試時間: 11月8日 複試地點: 台積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考生須於複試時提供書面選組意願書(格式於複試公告時, 於本系網頁提供下載)。並由系方建議考生修習之組別。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422		e-mail	qf@my.nthu.edu.tw	
	傳真	(03)5621823		網址	http://www.qf.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9		系所班組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放榜日期	11月23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及其他限制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 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函至少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英文能力證明(TOEFL: iBT 79/ITP 550/PBT 550; IELTS 6.0; TOEIC 800 or the same level of other English tests, please refer to IMBA website "English Proficiency Chart")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 工作經驗證明) *附註: 以上申請文件皆以英文呈現。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901)	50%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9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902)	50%	複試時間: 11月12日~16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班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 台積館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採英文口試方式。				
備註	本班歡迎國內外不分專長領域, 具學士學位報考, 並擁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為佳。本班有別於一般著重理論訓練為目的之碩士班, 課程設計以商管專業訓練為主, 並採英語教學, 與來自全球各地之國際學生互動, 碩士論文撰寫及口試亦以英文為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105		e-mail	imba@my.nthu.edu.tw	
	傳真	(03)5610141		網址	http://www.imba.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0		系所班組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其他限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限 6-8 頁以內, 字體 12 號字, 需包含①報考動機、②學術興趣、③研究計畫) 5. 自傳(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限 1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001)	40%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002)	60%	複試時間: 11 月 16 日 複試地點: 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 B 棟側 4 樓 409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公佈於本所網頁。 2.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原為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下的「學習科學研究所」。自 105 年 11 月 1 日國立清華大學整併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生效後, 本所納入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數位學習組與相關領域之師資, 本所名稱調整為「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行政組織架構改隸「竹師教育學院」下, 本所擴增後的教研空間仍設於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50728 或 (03)5715131 轉 35049		e-mail	ils@my.nthu.edu.tw	
	傳真	(03)5739254		網址	http://ils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1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自傳 3.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 如: 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101)	3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5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102)	70%	複試時間: 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 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315 室		
	說明	1.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 參加複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3 倍為原則。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課程以培養行政、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2.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3. 本系研究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 依當年度入學學號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 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e-mail	shuchin@mx.nthu.edu.tw	
	傳真	(03)5252206		網址	http://delt.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2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行政與評鑑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5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自傳 3.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201)	3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5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202)	70%	複試時間:11月9日 複試地點:南大校區 綜合教學大樓3樓315室		
	說明	1.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參加複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2-3倍為原則。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課程以培養行政、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2.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3. 本系研究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依當年度入學學號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e-mail	shuchin@mx.nthu.edu.tw	
	傳真	(03)5252206		網址	http://delt.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3		系所班組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甲組(課程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限5頁以內) 5. 自傳(中文,限2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文,格式自訂,限2頁以內) 7. 選繳資料:(1)英文能力證明(2)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若有申請通過之本項計畫,請檢附相關證明)(3)研究相關課程修習狀況: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教育統計、其他(4)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英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3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302)	60%	複試時間:11月9日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201、77300		e-mail	gdece@mail.nd.nthu.edu.tw	
	傳真	(03)5264014		網址	http://www.gdec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4		系所班組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乙組(幼兒發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限5頁以內) 5. 自傳(中文, 限2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2頁以內) 7. 選繳資料: (1)英文能力證明(2)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若有申請通過之本項計畫, 請檢附相關證明)(3)研究相關課程修習狀況: 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教育統計、其他(4)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英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4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402)	60%	複試時間: 11月9日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201、77300		e-mail	gdece@mail.nd.nthu.edu.tw	
	傳真	(03)5264014		網址	http://www.gdec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5		系所班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4. 自傳(中文, 限2頁以內) 5. 專業報告與作品(特教相關經驗與著作佐證資料, 請至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501)	3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5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502)	70%	複試時間: 11月9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N402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學習研究計畫書及特教相關經驗與著作佐證資料(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上公告。 3.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301		e-mail	spe@my.nthu.edu.tw	
	傳真	(03)5614069		網址	http://www.ds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6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甲組(諮商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限5頁以內, 自我擇定主題撰寫之完整論文研究計畫簡要版本) 5. 自傳(限3頁以內, 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等)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各類型具公信力之檢定考試成績皆可)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相關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6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5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602)	60%	複試時間: 11月9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諮商心理組)主要方向為輔導與諮商心理學之專業學習與研究發展, 包含諮商實務訓練及其在學校、社區與組織之應用, 歡迎有志往專業諮商輔導工作發展之同學報考。 2. 未具備心理與諮商相關訓練者, 入學後需依指導教授建議補足相關知能; 各專業科目擋修條件, 依據當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辦理。 3. 本組學生可選修相關認證課程取得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欲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全職實習)前, 需通過本系輔導與諮商心理學群教師會議專業審查。 4. 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於本系網頁公告。 5.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6. 本招生管道如有缺額, 將流入本系碩士班甲組「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801		e-mail	psy01@my.nthu.edu.tw	
	傳真	(03)5252205		網址	http://psy.web.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77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乙組(專精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限5頁以內, 自我擇定主題撰寫之完整論文研究計畫簡要版本) 5. 自傳(限3頁以內, 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等)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各類型具公信力之檢定考試成績皆可)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相關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7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5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702)	60%	複試時間: 11月9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專精心理組)主要領域包含認知與教育心理、社會與文化心理等專精議題探討, 歡迎對心理學進階研究有興趣之同學報考。 2. 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於本系網頁公告。 3. 本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 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 請報考諮商心理組。 4.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5. 本招生管道如有缺額, 將流入本系碩士班乙組「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801		e-mail	psy01@my.nthu.edu.tw	
	傳真	(03)5252205		網址	http://psy.web.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78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丙組(工商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在職生 2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限 5 頁以內, 自我擇定主題撰寫之完整論文研究計畫簡要版本) 5. 自傳(限 3 頁以內, 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等)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各類型具公信力之檢定考試成績皆可)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相關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8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5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802)	60%	複試時間: 11 月 9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工商心理組)主要領域包含人力資源、組織心理、行銷與品牌管理等, 歡迎對工商心理學進階研究有興趣之同學報考。 2. 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於本系網頁公告。 3. 本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 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 請報考諮商心理組。 4.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5. 本招生管道如有缺額, 將流入本系碩士班丙組「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801	e-mail	psy01@my.nthu.edu.tw		
	傳真	(03)5252205	網址	http://psy.web.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79		系所班組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 格式自訂, 限 5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中、英文皆要, 格式自訂, 限 4 頁以內) 5. 英文能力證明(以下擇一)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中高級通過 (2)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6.0 分 (3) 多益英語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4)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ertificate English: First 舊稱(FCE) (6)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essment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分; 口說 S-2+; 寫作 B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英語教學相關經驗佐證資料(競賽成果、參與活動或計畫、大學專題或報告)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9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902)	50%	複試之口試為英文口試(含現場英文寫作) 複試時間: 11 月 9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英教系會議室(9107)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初試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備註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6701、76702	e-mail	doei96@my.nthu.edu.tw		
	傳真	(03)5614318	網址	http://doei.web.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80		系所班組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函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需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 6. 專業報告與作品(研究著作或其他作品一份)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0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0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9 日 複試地點: 由本系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初試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備註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2800、72801、72802		e-mail	ecr@my.nthu.edu.tw	
	傳真	(03)5256802		網址	http://decr.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1		系所班組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需含報考動機、修課方向及理由、論文方向等) 4. 自傳(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最近 5 年內語文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如: 參加學術活動資料、擔任語文教師教學活動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1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1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16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 9421B 教室 複試名單與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範圍: 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知識、語言使用能力(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英語、華語擇一應試)、研究潛力等。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601		e-mail	w99002@mail.nd.nthu.edu.tw	
	傳真	(03)5614515		網址	http://git11.web.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82		系所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科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在職生 2名	放榜日期	11月9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5頁以內, 需包含論文可能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4. 自傳(限2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限1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研究報告、教學設計、教材研發、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2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1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202)	50%	複試時間: 11月5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3樓9312教室		
	說明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公佈於本所網頁。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8601		e-mail	w99029@mail.nd.nthu.edu.tw	
	傳真	(03)5622961		網址	http://gimse.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3		系所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數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在職生 4名	放榜日期	11月9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5頁以內, 需包含論文可能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4. 自傳(限2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限1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研究報告、教學設計、教材研發、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3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1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302)	50%	複試時間: 11月5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3樓9313教室		
	說明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公佈於本所網頁。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8601		e-mail	w99029@mail.nd.nthu.edu.tw	
	傳真	(03)5622961		網址	http://gimse.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4		系所班組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9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論文可能研究方向、學習規劃等) 4. 自傳(報考動機、求學過程等, 中文, 限 3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 1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如: 全中運、全大運、全國運聯賽等獎狀)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4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4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2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體育健康教學大樓(體育學系系館 3 樓)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 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通過人數, 以招生名額之 2 倍為原則。				
備註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1501		e-mail	dpe@my.nthu.edu.tw	
	傳真	(03)5626262		網址	http://dpe.web.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85		系所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甲組(理論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1. 主修藝術相關科系者 2. 曾修習藝術相關課程者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限 6 頁以內) 4.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501)	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502)	100%	複試時間: 11 月 9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藝術與設計學系系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公告, 敬請留意。 2. 書面審查繳交之所有文件(含成績單、研究計畫、自傳等)均不予退還。 3.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2901		e-mail	freshair0129@mail.nhcue.edu.tw	
	傳真	(03)5245209		網址	http://artdesign.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6		系所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乙組(創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1. 主修藝術相關科系者 2. 曾修習藝術相關課程者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限6頁以內) 4. 自傳(中文, 限2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6. 藝術創作紙本作品集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601)	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602)	100%	複試時間: 11月9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 藝術與設計學系系館 請攜帶原作(至多5件)參加複試。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藝術創作紙本作品集」應於107年10月24日前寄繳至本系辦公室(郵戳為憑), 地址為300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收件人為: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藝術與設計學系; 註明報考系所及組別), 逾期不予受理; 其餘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按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至招生策略中心。				
備註	1.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公告, 敬請留意。 2. 書面審查繳交之所有文件(含成績單、作品集、得獎紀錄、成就證明及自傳均不予退還)。 3.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2901		e-mail	freshair0129@mail.nhcue.edu.tw	
	傳真	(03)5245209		網址	http://artdesign.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7		系所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丙組(工藝設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1. 主修藝術相關科系者 2. 曾修習藝術相關課程者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限 6 頁以內) 4.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6. 工藝設計紙本作品集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701)	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702)	100%	複試時間: 11 月 9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 藝術與設計學系系館 請攜帶原作(至多 5 件)參加複試。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工藝設計紙本作品集」應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前寄繳至本系辦公室(郵戳為憑), 地址為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收件人為: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藝術與設計學系; 註明報考系所及組別), 逾期不予受理; 其餘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按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至招生策略中心。				
備註	1.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公告, 敬請留意。 2. 書面審查繳交之所有文件(含成績單、作品集、得獎紀錄、成就證明及自傳均不予退還)。 3.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2901		e-mail	freshair0129@mail.nhcue.edu.tw	
	傳真	(03)5245209		網址	http://artdesign.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8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甲組(藝術與創新科技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p>1. 名次證明</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p> <p>3. 推薦函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p> <p>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英文皆可, 限 5 頁以內)</p> <p>5. 自傳(中英文皆可, 限 3 頁以內)</p> <p>6. 個人資料表(中英文皆可, 限 2 頁以內)</p> <p>7. 專業報告或作品集(兩者至少擇一繳交), 繳交格式與說明請參考 http://aet.web.nthu.edu.tw。</p> <p>(1) 專業報告: 科技研發成果報告(報告能呈現創新、創意為佳)。</p> <p>(2) 作品集: 至多呈現 5 件代表作品(至少一件為個人獨立創作, 跨領域作品為佳, 作品請排出次序, 多繳不列入成績)。</p> <p>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等</p>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8801) 口試(8802)	100%	<p>1. 本組考試不分初、複試, 資料審查與口試各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50%。</p> <p>2. 口試時間及地點於系所網頁另行公告。</p>			
備註	<p>1. 本學程主要招收藝術與科技不同背景同學做多元跨域學習與研究創作, 以及大膽跨域激撞精神。不管在創新科技研發或是數位藝術創作上, 找到創新創意的盲點與創造力的爆點, 進而開發出更多具有「獨特價值」的科技創新研究與藝術表現。在「創新科技」方面, 我們鼓勵同學發揮天馬行空的無限想像創造力, 研發具有「藝術性」與「Crazy」的創新科技, 如前瞻展示科技、數位自造、創意醫療、創意穿戴、創意材料、創意食品、電影與流行音樂應用...等。在「藝術創作」方面, 我們鼓勵同學運用科技媒材與數位技術(如影像偵測、網路通訊、虛擬實境、人工智慧、感測器、機械動力...等)或運用科學現象(如物理、化學、材料科學...等), 透過裝置造型從事數位藝術創作與設計。</p> <p>2. 不限科系背景, 但尤歡迎資訊工程、電機資訊、動力機械、材料工程, 以及新媒體藝術、數位媒體設計、互動設計等相關科系, 且具跨領域研究與實作興趣之學生報考。</p> <p>3.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學院之碩士學位。</p>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e-mail	cc_chen@mx.nthu.edu.tw		
	傳真	(03)5721429	網址	http://aet.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1		系所班組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工作經驗報告)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40%	初試結果於11月6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102)	60%	複試時間：11月9日。 複試地點：綜合三館8樓。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推薦書其中一封應來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22894 或 (03)5715131 轉 33179		e-mail	stat@my.nthu.edu.tw	
	傳真	(03)5728318		網址	http://stat.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2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1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6.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201)	50%	初試結果於11月1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202)	50%	複試時間：11月9日。 複試地點：綜合物理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所寫。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11月1日(週四)前，由本系專函通知，並請見本系網頁公告。 2. 本系提供多管道博士生入學/研究獎助金，詳情請洽系辦公室。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7 或 (03)5742512		e-mail	lfang@phys.nthu.edu.tw	
	傳真	(03)5723052		網址	http://www.phy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3		系所班組	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目錄、論文抽印本)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301)	50%	審查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著作、推薦信等與科學研究能力相關之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1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3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7 日。 複試地點：化學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不合同等學力者)。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605		e-mail	chem@my.nthu.edu.tw	
	傳真	(03)5711082		網址	http://www.che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4		生命科學院五所博士班聯招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系所班組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1 頁以內)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401)	4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402)	60%	複試時間：11 月 17 日。 複試地點：生命科學二館。				
	說明	1.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必提供一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不合同等學力者)。 3.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須作 10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由本院專函通知。 2. 生命科學院設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報名時請以「生命科學院五所博士班聯招」為報考單位， 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 ，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報到。如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3.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4. 本院擇優提供博士班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名每月 24,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463		e-mail	cllin@life.nthu.edu.tw			
	傳真	(03)5715934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5		系所班組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 (1 頁以內)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501)	4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502)	60%	複試時間：11 月 17 日。 複試地點：生命科學二館。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必提供一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不合同等學力者)。 3.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須作 10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由本學程專函通知。 2. 本學程培育模式為學校與產業界共同培育博士人才，由雙方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研究開發、分享研究資源及指導論文。 3. 本學程需為全職學生，有現職工作但留職停薪者可申請。 4. 錄取本學程學生可自由選擇生命科學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5. 本學程由「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提供獎學金每人每年 20 萬元，至多四年。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463		e-mail	cclin@life.nthu.edu.tw	
	傳真	(03)5715934		網址	http://bioindustry.lif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6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英文自傳(各 1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或工作經驗報告書)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0601)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2. 審查階段視必要性辦理訪談，並納入採計成績。 3. 如需安排訪談，訪談日期暫定於 11 月 17 日，時程將於 11 月 1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2. 有多項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例：校長獎學金，每名 24 萬/年；短期出國進修研究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等。 3. 108 學年度入學的全職生，入學後三年(博一至博三)累計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4 以上者，將提供每人每月助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4. 教授研究方向請參考本系網頁，歡迎與本系教授討論研究方向。 5. 請考生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指定繳交資料，恕不接受個別檔案傳遞。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4 或 (03)5715131 轉 33773		e-mail	pme@pme.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7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英文自傳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通過下列任一項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及標準證明：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中級複試 (測驗項目：口說、寫作) 通過 (含中高級複試 (口說、寫作)、高級複試 (口說、寫作) 以上) ●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5.0 分(含)以上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620 分(含)以上 ● 托福 (TOEFL iBT) 61 分(含)以上或 (TOEFL CBT) 173 分(含)以上或 (TOEFL PBT) 500 分(含)以上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0701)	100%	1.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2. 碩士論文可為初稿。 3.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備註	1.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2. 一般生在錄取報到時，必須同時繳交(或傳真)已簽署之「入學後不在職證明」至本系，格式由本系網頁下載。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371 或 (03)5718530	e-mail	mse@my.nthu.edu.tw	
	傳真	(03)5722366	網址	http://www.mse.nthu.edu.tw/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組別代碼	0208		系所班組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英文自傳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通過下列任一項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及標準證明：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中級複試 (測驗項目：口說、寫作) 通過 (含中高級複試 (口說、寫作)、高級複試 (口說、寫作) 以上) ●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5.0 分(含)以上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620 分(含)以上 ● 托福 (TOEFL iBT) 61 分(含)以上或 (TOEFL CBT) 173 分(含)以上或 (TOEFL PBT) 500 分(含)以上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0801)		100%	1.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2. 碩士論文可為初稿。 3.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備註	1.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2. 一般在錄取報到時，必須同時繳交(或傳真)已簽署之「入學後不在職證明」至本系，格式由本系網頁下載。 3.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前瞻功能材料產業知識與應用技能、創新研發與成果應用推廣能力、團隊合作精神、領導能力與專業倫理。 4. 本學程提供每年每名學生獎助學金 32 萬元 (包含教育部及業界合作廠商)。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8530		e-mail	mse@my.nthu.edu.tw	
	傳真	(03)5722366		網址	http://www.ms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9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901)	6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14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09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16 日。 複試地點：化工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 (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審查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有多項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例：校長獎學金，每名 24 萬/年；短期出國進修研究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等。 2. 泉新工業涂劃總經理博士班新生獎學金：每名 6 萬元，每年 6 名。 3. 產業學界聯合培養博士計畫，每名每月 3 萬元，年限 4 年，提供的企業有：科盛科技、泉新工業、上緯投控、臺灣永光化學、明基材料、TPCA。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6		e-mail	che@che.nthu.edu.tw	
	傳真	(03)5715408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main.php	

組別代碼	0210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5.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國際化資料……等)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div>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001)	6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5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10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9~12 日(確切時間將於本所網頁公告，並使用電子郵件專函通知) 複試地點：公告於本所網頁，並使用電子郵件專函通知。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3. 複試口試日期、地點及時程安排請參考本所網頁公告，並使用電子郵件專函通知。				
備註	1.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養奈米工程與微系統之跨領域領導人才。 2. 本所具備特色： (1) 跨領域：研究內容函蓋生物醫學微系統、光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奈米結構與元件、磁性傳感器、生醫材料等，歡迎理、工、醫、電資、生科學院學生報考。 (2) 國際化：英語授課 85%以上，國際組織會員、國際學生。 (3) 多元化：師資背景具備理、工、醫等不同領域，產學經驗豐富。 (4) 產學合作：教師與產業界合作頻繁，研究計畫成果亮眼。 3. 本所提供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例如：校長獎學金、本所博士班入學獎學金、校內論文競賽優異補助、出席國際頂尖會議補助……等。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400		e-mail	mems@my.nthu.edu.tw	
	傳真	(03)5745454		網址	http://nems.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1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23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6.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1101)		50%			
	口試(1102)		50%	口試時間：11月15日~17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地點：工程一館8樓。		
說明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於11月15日至11月17日辦理口試。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分為四組：甲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乙組(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學程)、丙組(人因工程與安全管理學程)、丁組(工程管理學程)。 2. 報名時請於考生資料表選填組別(學程)，錄取後按各學程規定修課。 3. 教授研究方向請參考本系網頁，歡迎與本系教授討論研究方向。 4. 本系有多項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例：校長獎學金、短期出國進修研究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等。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7654 或 03-5715131 轉 33930		e-mail	ieem@ie.nthu.edu.tw	
	傳真	(03) 572220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2		系所班組	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先進能源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放榜日期	11月9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2頁以內) 6. 學經歷表及研究領域志願表(學程網頁下載)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12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說明 本學程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備註	1. 選填志願審查結果由本學程於11月8日(週四)E-mail通知。 2.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能源研究整合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由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另由原科院工程與系統科學系與電資院電機工程學系共5個系所合辦，每個系所擇優錄取一名學生，入學時應就通知函所指定之系所師資中選擇指導教授，並以該系所為該生之學籍。 3. 本學程畢業生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 4. 「學經歷表」及「研究領域志願表」請由本學程網站下載填寫，併附於申請資料中。網址： http://gape.web.nthu.edu.tw 5. 各系所提供多項獎學金(如：教育部獎學金、校長獎學金)，充裕之出席國際會議與出國進修補助，以及優良論文獎學金等。 6. 請考生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恕不接受個別檔案傳遞。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0521		e-mail	engineer@my.nthu.edu.tw	
	傳真	(03)5712670		網址	http://gape.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3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301)	60%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302)	40%	複試時間：11月9日。 複試地點：工科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送審。 3. 推薦書最好有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4.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由本系專函通知，本系網頁亦同時公告初試結果及詳細之口試時程安排。 2.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奈微科技與系統、光電工程與物理等，歡迎工科、核工、奈微、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理工生醫相關學系、所(組)同學報名，各組之研究領域請參考下列說明。 甲組：奈米材料、能源材料、薄膜材料、太陽能電池、生醫材料、電子顯微鏡、電子材料研究等。 乙組：生醫晶片、奈微米流體系統、微型燃料電池、沸騰熱傳與雙相流、計算流體力學程式之發展與應用、電子構裝散熱系統、及奈微尺度下之各種熱傳分析等。 丙組：奈米科學、射束科學(中子及同步輻射X光散射技術、質子、離子與電子束應用)、電漿物理與工程、能源及光電科技(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鋰電池、氫能)、核輻射研究與應用、加速器物理與工程、計算物理、軟物質科學研究等。 丁組：半導體元件製程、奈米電子元件、電子電路設計、儀控系統設計、訊號處理等。 3. 教授研究領域及其招生需求，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系所簡介-師資」與「研究所相關-招生與入學」之說明，並歡迎與本系教授面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63		e-mail	office@ess.nthu.edu.tw	
	傳真	(03)57207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4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甲組(工程組)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理工生醫相關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5. 中文自傳 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401)	50%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402)	50%	複試時間：11月10日。 複試地點：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李存敏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3.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4.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每人約30分鐘。				
備註	1.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2. 甲組(工程組)研究領域包括：反應器物理與工程、反應器安全與熱流、核能材料、輻射應用、輻射屏蔽、核能儀控、電漿工程、加速器工程與應用、醫學物理，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所網站。 3. 教授研究內容及方向，考生請參閱本所網頁「師資」。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267 或 (03)5730787		e-mail	nes@my.nthu.edu.tw	
	傳真	(03)5739522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5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招						
放榜日期	11月23日	資訊工程學系 (志願代碼 15A)	電機工程學系 甲組(電力組) (志願代碼 15B)	電機工程學系 乙組(系統組) (志願代碼 15C)	通訊工程研究 所 (志願代碼 15D)	電子工程研究 所 (志願代碼 15E)	資訊系統與應 用研究所 (志願代碼 15F)	光電工程研究 所 (志願代碼 15G)
錄取考生 可否申請 提前入學	可	一般生 22 名 在職生 4 名						
自訂報名 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其中至少有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4.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擇一即可 5. 中文或英文自傳(3 頁以內)，擇一即可 * 選擇光電所為志願之考生，建議自傳及研究計畫書以中、英文撰寫；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7. 選擇電機系甲組、電機系乙組、電子所、通訊所及光電所為志願之考生，需加附「學經歷表」，請至該系所網頁下載專用表格。 <p>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p>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p> </div>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5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於系所網頁公告並專函通知。			
	複試	口試 (15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6 日。 複試地點：以初試通過專函中所載地點為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二階段審查。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佔分比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以初試通過專函中所載要求為準。 3. 審查資料均不退還。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聯合招生係由六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力組)及乙組(系統組)、通訊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合辦，報名時請以「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招」為報考單位，並依各系/所/組志願代碼填寫一個志願。 2.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招」分發考生時係依其總成績及志願分發，達本聯招各系/所/組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排序在本聯招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若系/所/組未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其他系/所/組，並於招生委員會議上決定流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錄取名額：在全院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資工系至多擇優錄取 5 名，電機系至多擇優錄取 8 名，通訊所至多擇優錄取 5 名，電子所至多擇優錄取 6 名，資應所至多擇優錄取 4 名，光電所至多擇優錄取 6 名。 2. 在職生錄取名額：在全院在職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資工系至多擇優錄取 2 名，電機系至多擇優錄取 2 名，電子所至多擇優錄取 2 名，資應所至多擇優錄取 2 名。 3. 各系/所/組之研究現況，歡迎與教授討論或可由系/所/組網頁取得。 資工系 http://web.cs.nthu.edu.tw/files/15-1015-124575_c311-1.php 電機系甲組(電力組) http://powergroup.web.ee.nthu.edu.tw 電機系乙組(系統組) http://systemsgroup.web.ee.nthu.edu.tw 通訊所 http://com.web.nthu.edu.tw/files/11-1007-93.php 電子所 http://ene.web.nthu.edu.tw/files/11-1238-6991.php 資應所 https://nthuisa.wixsite.com/108phd 光電所 http://ipt.web.nthu.edu.tw/files/11-1239-6543.php?Lang=zh-tw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資工系】 (03)5714787 或 (03)5715131 轉 31220 【電機系】 (03)5162196 【通訊所】 (03)5751786 或 (03)5715131 轉 34117 【電子所】 (03)5752119 或 (03)5715131 轉 34114 【資應所】 (03)5738997 或 (03)5742976 【光電所】 (03)5731170			e-mail	【資工系】 office@cs.nthu.edu.tw 【電機系】 eeoffice@my.nthu.edu.tw 【通訊所】 comoffice@ee.nthu.edu.tw 【電子所】 eneoffice@ee.nthu.edu.tw 【資應所】 isa@my.nthu.edu.tw 【光電所】 iptoffice@ee.nthu.edu.tw		
	傳真	【資工系】 (03)5731201 【電機系】 (03)5715971 【通訊所】 (03)5751787 【電子所】 (03)5752120 【資應所】 (03)5731201 【光電所】 (03)5751113			網址	【資工系】 http://web.cs.nthu.edu.tw 【電機系】 http://web.ee.nthu.edu.tw/bin/home.php 【通訊所】 http://www.com.nthu.edu.tw 【電子所】 http://ene.web.nthu.edu.tw/bin/home.php 【資應所】 http://isa.web.nthu.edu.tw 【光電所】 http://ipt.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6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3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英文自傳皆可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601)	60%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602)	40%	複試時間：11月9日。 複試地點：人社院B306語言所所長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歡迎與本所教授面談。 2.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8615 或 (03)5715131 轉 31192		e-mail	ling@my.nthu.edu.tw	
	傳真	(03)5725994		網址	http://ling.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7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請於10月24日(三)以前掛號或親送紙本1份至歷史所辦公室)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5. 中文自傳(2頁以內)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史學論文、英語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成績等))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701)	40%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702)	60%	複試時間：11月7日。 複試地點：人社院B413。		
	說明	推薦書至少一封須來自原就讀學士或碩士之系所之教授。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27128 或 (03)5715131 轉 34465		e-mail	his@my.nthu.edu.tw	
	傳真	(03)5743026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218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乙組(公共議題與社會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簡章所附)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801)	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802)	70%	複試時間：11 月 16 日。		
		筆試(1803)	30%	筆試科目：英文 複試地點：人社院 C306 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2. 推薦書由推薦者逕寄社會所招生委員會。 3. 原有意報考本所博士班甲組(一般社會學組)可逕報考乙組(公共議題與社會學組)，修課亦請依乙組相關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090 或 (03)5715131 轉 62229		e-mail	iosoc@my.nthu.edu.tw	
	傳真	(03)5751917		網址	http://www.so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9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5.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明、著作、已發表之論文、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海外交換生紀錄、其他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無則免附。)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9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9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8 日(四)。 複試地點：人社院台文所 A311 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所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36 或 (03)5714153		e-mail	tai@my.nthu.edu.tw	
	傳真	(03)5714113		網址	http://www.tl.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0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英文能力測驗證明等)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div>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20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20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549 會議室。		
	說明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2.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249	e-mail	tm@my.nthu.edu.tw		
	傳真	(03)5623770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1		系所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如非以英文撰寫，請提供英文摘要)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中、英文版本各一份，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2 頁以內)及英文自傳(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英文版本各一份，系所網頁下載) 7.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TOEIC 或 TOEFL)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div>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21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8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21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2 日~11 月 16 日。 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說明	1.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碩士論文初稿。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116	e-mail	office@iss.nthu.edu.tw		
	傳真	(03)5616345	網址	http://www.i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2		系所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月16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中文自傳(2頁以內)或英文自傳(2頁以內) 5.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201)	50%	初試結果於11月6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202)	50%	複試時間：11月8日。 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說明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複試資訊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422		e-mail	qf@my.nthu.edu.tw	
	傳真	(03)5621823		網址	http://www.qf.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3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名 在職生 2名	放榜日期	11月23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研究計畫書(採論文章式撰寫) 4. 自傳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足以證明工作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影本,例如: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301)	40%	初試結果於11月9日(週五)公告。		
	複試	口試(2302)	60%	複試時間:11月16日(週五) 複試地點:本校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綜合教學大樓3樓315室		
	說明	1.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口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4倍為原則。 2. 初試結果、口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系博士畢業門檻,依入學學號年度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相關規定如下: (1)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需有下列之一的學術論文發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須發表SSCI/SCI/TSSCI期刊論文一篇。 ● 須發表科技部期刊等級第3級(含)內之學術期刊或本系認可的期刊共兩篇,以及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外(大陸港澳地區須全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 ※上述學術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須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2)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資格考時,需取得托福(TOEFL)考試網路化測驗(IBT; Internet-Based Test)成績42分以上或全民英語檢定測驗中級(複試)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或其他各類外國語言檢定(如本系網頁公告)之成績證明。 (3) 博士研究生之碩士學位為英語系國家(如美國、英國、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等)所取得,由系主任核定可等同上述外國語文能力之規定。 (4)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學校(指與本系簽有合約之英語系國家,如美國UCLA)選修博士班課程6(含)學分以上且成績符合相關規定者,可採計為外國語文能力所需之成績證明。 2. 本系博士班課程以培養行政、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3. 本校提供多項獎學金及出國補助申請,一般生於錄取後入學當學期的開學日之前,請繳交並簽署「入學後無專職證明書」(格式請於本系網頁下載),保證入學後兩年(不含休學及保留)成為全職學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e-mail	shuchin@mx.nthu.edu.tw	
	傳真	(03)5252206		網址	http://delt.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4		系所班組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 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最近五年內學術代表著作，最多三篇，不含碩士論文)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2401)	6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4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16 日 複試地點：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 9430 教室		
	說明					
備註	1.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2. 複試名單與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601		e-mail	w99002@mail.nd.nthu.edu.tw	
	傳真	(03)5614515		網址	http://git11.web.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225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甲組(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英文自傳(2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TOEFL80 分(含)以上、IELTS6. 5(含)以上、TOEIC750(含)以上，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2501)		100%	無		
	說明	本學程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跨院招生班組(相關支援系所及師資，請上網查詢)，全英語授課，本國生與外籍生兼收，並將聘請英國利物浦大學、印度 IIT 馬德拉斯分校，及英美頂尖大學師資開課。入學前應就支援師資選擇指導教授，並以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為該生學籍。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及藝術學院外)。 3. 本學程歡迎大學醫學系畢業之醫學士報考(務請於 10 月 16 日前申請同等學歷考生資格審查認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e-mail	cc_chen@mx.nthu.edu.tw	
	傳真	(03)5721429		網址	http://iphd.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6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乙組(人文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3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海外經歷敘述及證明，含求學、實習、工作、志工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2601)		50%	無		
	口試(2602)		50%	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學程網站另行公告。		
	說明	本學程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組為主修漢學或華語文教學之跨領域及跨院系班組，以中文授課為主，本國生與境外生兼收。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及藝術學院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e-mail	cc_chen@mx.nthu.edu.tw	
	傳真	(03)5721429		網址	http://iphd.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7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 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限設籍金門報考，需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戶籍謄本(顯示記事欄內容)證明。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2701)		50%	無	
	口試(2702)		50%	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學程網站另行公告。	
說明		本學程為一階段考試，無初複試。			
備註	1. 本組僅限設籍金門人士報考。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及藝術學院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e-mail	cc_chen@mx.nthu.edu.tw	
	傳真	(03)5721429	網址	http://iphd.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8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丁組(人工智慧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7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2801)		100%	無	
	說明		本學程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備註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及藝術學院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e-mail	cc_chen@mx.nthu.edu.tw	
	傳真	(03)5721429	網址	http://iphd.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9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 戊組(藝術與創新科技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7-8(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div>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2901)		50%	無		
	口試(2902)		50%	口試時間：11 月 9 日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教育館(科技藝術研究中心)		
	說明	本學程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備註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含合聘)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及藝術學院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8801		e-mail	aet.nthu@gmail.com 或 cc_chen@mx.nthu.edu.tw	
	傳真	(03)5721429		網址	http://aet.web.nthu.edu.tw	

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應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4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應試入座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前項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校院代碼表(一)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12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400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4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4011	醒吾科技大學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5	國立金門大學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6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3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4	僑光科技大學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科技大學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6	環球科技大學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大學	14017	吳鳳科技大學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科技大學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科技大學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科技大學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科技大學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10	健行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設計學院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6	興國管理學院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1	東海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科技大學	15008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科技大學	1500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大學	150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50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501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1007	逢甲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50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8	靜宜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501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9	長庚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4008	育達科技大學	150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院代碼表(二)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00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041	台北醫學院	20081	德育技術學院	2012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002	景文技術學院	20042	中山醫學院	20082	大華技術學院	2012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0003	中華醫事學院	20043	長庚醫學院	20083	中華技術學院	20123	國立體育學院
20004	德明技術學院	20044	嘉南藥理學院	20084	醒吾技術學院	2012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20005	東南技術學院	20045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85	南亞技術學院	20125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0006	明道管理學院	2004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86	僑光技術學院	2012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0007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0047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87	中州技術學院	2012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0008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0048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20088	環球技術學院	20128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20009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004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89	吳鳳技術學院	20129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0010	靜宜女子大學	20050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90	美和技術學院	20130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01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05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91	修平技術學院	2013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01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05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92	南開技術學院	2013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013	國立藝術學院	2005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93	南榮技術學院	2013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01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05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94	東方技術學院	2013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01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05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95	長庚技術學院	2013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016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0056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096	親民技術學院	2013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017	大同工學院	20057	南台技術學院	20097	高鳳技術學院	2013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018	元智工學院	20058	明新技術學院	20098	華夏技術學院	2013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019	高雄工學院	2005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09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013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20020	大葉工學院	20060	輔英技術學院	20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140	國立高雄海專專科學校
20021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061	弘光技術學院	2010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014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022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062	樹德技術學院	2010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0142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3	中華工學院	20063	龍華技術學院	2010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14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2002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06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0104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2014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20025	銘傳管理學院	20065	高苑技術學院	20105	文藻外語學院	2014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20026	長榮管理學院	20066	中國技術學院	201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0146	高雄市立海專專科學校
2002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067	光武技術學院	20107	清雲科技大學	2014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0028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20068	清雲技術學院	20108	台南科技大學	2014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9	南華管理學院	20069	明志技術學院	20109	元培科技大學	20149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003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070	正修技術學院	20110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0	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031	逢甲工商學院	20071	嶺東技術學院	2011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51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032	淡江文理學院	20072	萬能技術學院	2011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152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03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73	新埔技術學院	2011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153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034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20074	健行技術學院	2011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154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035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75	遠東技術學院	2011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155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6	中國文化學院	20076	大仁技術學院	2011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1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037	開南管理學院	20077	建國技術學院	2011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157	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20038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07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011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158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9	高雄醫學院	20079	崑山技術學院	20119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9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0040	中國醫學院	20080	朝陽技術學院	201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160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校院代碼表(三)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161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20200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17009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016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0201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27001	中正理工學院
20163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0202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27002	政治作戰學校
20164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0203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7003	國防管理學院
20165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0204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7004	國防研究院
20166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0205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7005	三軍大學
20167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20206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3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0168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20207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3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0169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020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3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2017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0209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3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20171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0210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3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20172	德育護專科學校	20211	嘉南家事專科學校	99997	大陸學歷
20173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0212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0174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0213	婦嬰護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校院
20175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0214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20176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0215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20177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021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0178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021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0179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0218	美和護專科學校		
20180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0219	大仁藥專科學校		
20181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022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0182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022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2018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022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184	淡水工商對專科學校	2022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20185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	20224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2018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20225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20187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022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8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022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0228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022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1	長庚護專科學校	2023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0231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3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17001	陸軍官校		
20194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17003	空軍官校		
2019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17004	中央警察大學		
20196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7005	國防大學		
2019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6	國防醫學院		
20198	弘光護專科學校	1700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0199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17008	陸軍專科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傳真號碼：(03)5721602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4.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報考班別： 碩士班 博士班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1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 2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 3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燁</p> <p>請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燁</u>)</p>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邲、琤、珉、喆、峯、咏、塋、瀨、椀、櫻、竝、莘、護、皓、亘、羣、嫵、姉、仔、儁、鏌。

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學生證影本黏貼表

◎應屆畢業生專用◎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線上審查系所無須填寫)
聯 絡 電 話		報 名 流 水 號 (6 碼)	(線上審查系所無須填寫)

正 面

反 面

黏貼前請再檢查，107 上學期註冊章是否清晰可辨。

(未蓋註冊章者，請再加蓋原校註冊組章戳)

說明事項：(考生補充說明請填寫如下，若無可免填)

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准考證號			
姓名		聯絡電絡或手機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由甄試系所填寫，考生勿填)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查覆分數	系所蓋章		
複查回覆事項說明					
附註	<p>1. 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 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收。</p> <p>3. 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或身分證影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碩士班同等學力者免填此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流水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通訊地址					
具備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請連同所有報名資料(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期限前寄至清華大學郵局第 150 號信箱(郵遞區號：30099)、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審查認定】

審	查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初	審						
複	審						

1. 初審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資格審查；複審由各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評估。
2. 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回覆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8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依據。
3. 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所繳之文件將予以退還。

【回覆函】

_____先生/小姐：
台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08 學年度_____博士班甄試，經審查認定如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所繳文件退還。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推薦書

(A) 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 s Basic Profile :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手 機		E-mail	
就讀學校及科系	學校：		學系：		
在校成績 (應屆生：大學三年平均分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					
班級名次/全班人數 及 系名次/全系人數 (應屆生：大學三年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班排名：		系排名：		
有興趣之研究領域 (可寫多項)					
推薦人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E-mail			聯絡電話	

(B) 推薦人資料意見(由推薦人填寫) Recommender' s Profile and Comment :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 more on his/her former educational, researching, and working situation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the entrance.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suggestion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are private absolutely.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What i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you and the applicant? (可複選) :

- 導師 Advisor ,
- 大學部課程教授 Professor of Undergraduate Degree ,
-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Instructor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
- 其他 Other _____。

◎若您為申請人之專題研究指導教授，請說明申請人於專題研究期間狀況：

If you are the advisor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regarding applicant' s performance within the research:

(1) 申請人專題研究開始時間為____年____月。參與專題研究時間總計____年。

Applicant' s research started at____/____。duration for the research is____years

(2) 申請人是否已修讀專題研究學分? 是 否。

Has the applicant completed all required credits for this research? Yes No

(3) 申請人每周於實驗室參與專題研究時間 ____小時/週。

How much time does the applicant spend in the lab doing this research? ____hours per week.

(4) 申請人於專題報告之貢獻比例 ____%。

What proportion did the applicant contributed to this research? 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 How long since you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 _____年，

熟識程度 How well :

- 非常熟 very well ,
 熟 well ,
 普通 normal ,
 不很熟 little ,
 不熟 very little 。

3. 在您所教過的____位學生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Compare the applicant with your other _____ students with similar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the same field , how do you rank the applicant in the following levels :

		前 5%以內 Highest 5%	5-10% Highest 10%	10-25% Upper 25%	25-50% Upper 50%	50%以後 Lower 50%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Judge
(1)	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Academic Performanc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立研究能力在班上 Ability of researching independentl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創造能力在班上 Innovation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寫作能力在班上 Writing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口頭表達能力在班上 Oral Expressio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信與成熟度在班上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合群性在班上 co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建議/批評接受度在班上 Acception of other's suggestion and criticis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期間的求學態度如何 What is the applicant' s attitude at school ?

- 非常努力 very good ,
 努力 good ,
 普通 normal ,
 馬馬虎虎 Careless ,
 惡劣 Poor ,
 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

5. 申請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的「有興趣之研究領域」(如A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To study at master level, do you think the applicant is knowledgeable and well-prepared on his/her field of interests (as filled in A)?

充實 Very Good，

佳 Good，

尚可 Normal，

差 Poor，

無從觀察 No basis to observ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with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6.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令您讚賞，請說明：

Any superiority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7. 申請人如有表現欠佳有待改進之處，請說明：

Any limitation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唸碩士班嗎？

What is your recommendation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study?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

推薦 Recommend，

勉強推薦 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不推薦 Do Not Recommend。

9. 其他補充說明 Additional Information：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推薦書

(A) 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s Basic Profile :

姓名 Name		報名系所 組別 Department to Apply	
性別 Gend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年 Y 月 M 日 D
通訊地址 Address			電話或手機 Cell Phone
目前服務單位 或就讀學校 University/C ompany			電話 Contact Phone
學歷(力) Education	大學 Undergraduate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畢業
	研究所 University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大學(學院) 所畢業 大學(學院) 所肄業
	高 考 Civil Service Exam and type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碩士論文題目 Graduate Thesis			指導教授 Advisor
專長學科著作 List of Publications			
研讀方向計劃 Study Plan			
推 薦 人 Recommender	姓 名 Name		服務機關 Company
	地 址 Address		
	電 話 Phone		
	E - m a i l		
	職 稱 Job Title		

(B) 推薦人資料意見(由推薦人填寫) 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 :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 more on his/her former educational, researching, and working situation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the entrance.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suggestion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are private absolutely.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可複選)：

- 論文指導教授Advisor，
 碩士班課程教授Graduate Degree Professor，
 大學部課程教授Undergraduate Degree Professor，
 工作單位主管Supervisor/Employer，
 其他Other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The time length of being acquainted with the applicant：_____年years。

3. 您所教過的Compare the applicant with your other_____位學生(部屬)中students(juniors) with similar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the same field，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how do you rank the applicant in the following level：

		前5%以內 Highest 5%	5-10% Highest 10%	10-25% Upper 25%	25-50% Upper 50%	50%以後 Lower 50%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Judge
(1)	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Academic Performanc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研究成績在班上 Research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獨立研究能力在班上 Ability of researching independentl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創能力在班上 Innovation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寫作能力在班上 Ability of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口頭表達能力在班上 Oral Expression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合群性在班上 Team Worke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術研究潛力 Academic 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學能力 Ability of tea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可複選)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work)?(May select more than 1)

- 自動自發Self-motivated， 嚴謹小心Cautious， 被動Passive， 馬馬虎虎Careless， 惡劣Poor。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5.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工作)品質如何？How do you think of the applicant's thesis (work) quality？

- 極佳Very Good， 佳Good， 尚可Average， 差Below Averag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6.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讀方向計劃中(如 A 表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To study at doctoral level, do you think the applicant is knowledgeable and well-prepared on his/her study plan (as filled in A) ?
- 充實 Very Good, 佳 Good, 尚可 Normal, 差 Below Average, 無從觀察 No basis to observ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
-
7.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strengths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
8.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limitation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
9.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博士班嗎 What is your recommendation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study ?
-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 ,
 推薦 Recommend ,
 勉強推薦 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
 不推薦 Do Not Recommend 。
10. 其他補充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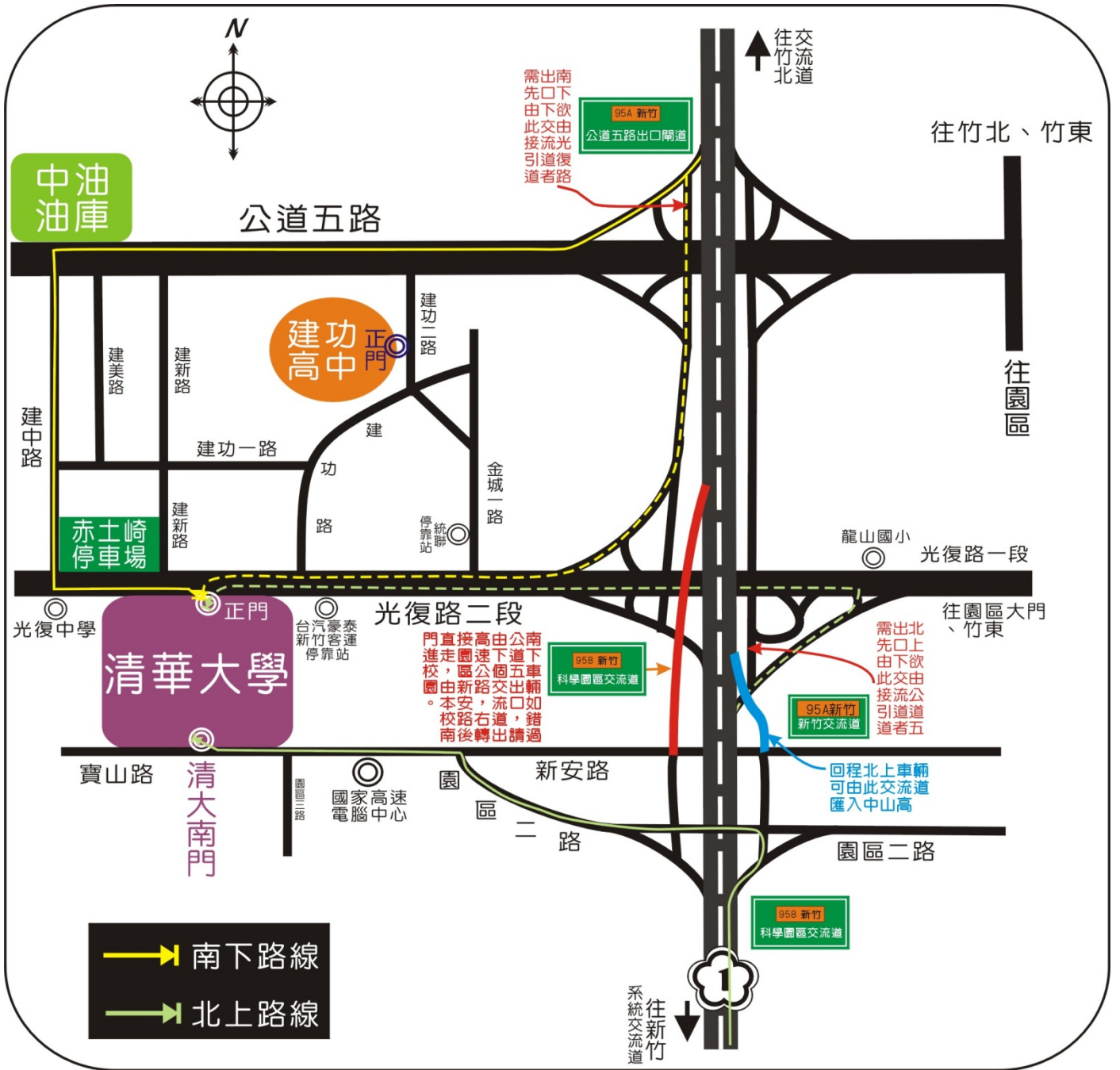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 Recommender (簽章 Signature) : 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Y ____月 M ____日 D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校本部：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可由一樓大廳4號出口，前往2號公車月台，搭乘國光號【182】北大橋<=>新竹高鐵路線。時間及路線圖請參閱國光客運網站： http://www.kingbus.com.tw/ticketPriceResult.php?sid=100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
市區公車	◎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路（約每10-15分鐘一班） 2路（約1小時一班） ◎ 搭乘地點：民族路，SOGO百貨旁邊 ◎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150~200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台北 ↑↓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http://www.yalanbus.com.tw/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建明客運(飛狗巴士) http://www.freego.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新竹 ↑↓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台中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請參考下頁附圖)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	
	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由北部 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95A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南大校區：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tw/
市區公車	目前新竹市政府提供 72 路及 73 路公車，可由本校區往返新竹火車站。 詳細時間及路線請以新竹市政府/新竹客運公告為準。	新竹客運網站 http://www.hcbus.com.tw/ 點選「市區公車」→選擇欲搭乘的路線，可查詢最新班次資料與路線圖
計程車或步行	火車站→南大校區門口，車程約 5-10 分鐘，車資約 100~120 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步行約需 15 至 20 分鐘。	
自行開車	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若遇校內車位爆滿時，請停至校外週邊公有停車場。 訪客之機車請停於「N 大樓地下室」或「推廣大樓機車停車場」（面對大門左邊(郵局提款機旁)包括圖書館地下室屬學生停車區域）。	
區間車	本校設有校本部往返南大校區區間車，詳細時間及路線請參見本校事務組網頁說明。	本校事務組網站 http://affairs.web.nthu.edu.tw/bin/home.php



清華大學校園總機：(03)5715131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 ◎ 招生考試→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03)5731303、5731301、5731398、5731300、5731385、5731399
- ◎ 註冊入學、抵免學分→教務處註冊組(03)5712334
- ◎ 選課→教務處課務組(03)5712625
- ◎ 兵役、獎助學金、就學貸款事宜→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5711814
- ◎ 宿舍→學務處學生住宿組(03)5715416

不限成績 比照燒香還願回饋

獎學金申請說明 (參考網址：<http://meo22.wvlc.nthu.edu.tw/dosa/feedback.php>)

1. 為協助清華大學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2. 本獎學金並非一般獎學金，亦非助學貸款，雖無正式還款契約，但希望獲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
3. 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乃由「清華大學還願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議決。該委員會之成員為 7-9 人，互選一人任召集人，每屆任期三年，得連任。每屆由歷年捐款累積最多之五人，每人自薦、推薦、或由校方委任一名代表，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
4. 本獎學金每學年之發放總額，由本管理委員會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5. 本獎學金資助之對象為大學生及研究生（含即將入學者），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6. 申請資格
 - 甲、無力負擔註冊費／生活費者，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本獎學金原則上僅補助助學貸款之外不足的部分。
 - 乙、初次申請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以供參考；再次申請者，學年平均成績大學部原則上應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原則上應達 75 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逾學制學程修業年限申請者，原則上不予審核。
 - 丙、家境清寒，在社會服務、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上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慮。
7.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於每學年度學生上課開始、註冊日後兩週之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 甲、紙本申請表。
 - 乙、自述（不限定內容，請說明家庭狀況、自我規劃、特殊需求等等）。
 - 丙、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 丁、一位老師之親筆推薦函（恕不接受打字及代筆信）。
 - 戊、回饋計劃。
 - 己、學年度學習計畫（含課內及課外）。
 - 庚、歷年成績單。
8. 本校於十月十日前審核完成，並公布審核結果。另得視情形適時召開臨時審查會，以應實需。
9. 本獎學金按月核發，業已離校的學生(包含休學、退學、轉學、畢業)不再核發本獎學金。
10. 獲贊助者有義務透過本獎學金之專屬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其捐還本獎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站。有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商請獲贊助者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
11. 本獎學金歡迎社會各界認捐，並得指定贊助對象，或標明贊助者所建議之獎學金名稱。亦歡迎其它獎學金加入此一運作方式，其原始獎學金名稱得保留。惟每筆有特定贊助對象之捐款，均需開放至少五分之一金額供全校申請。
12.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本部」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campusmap.cc.nthu.edu.tw/>

二、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再轉搭校園公車(公車行駛路線及時刻表請於事務組網頁查詢)，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